

國立政治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第九屆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蕭武桐 博士

中華民國政府放寬中國駐點記者管制之研究

—以新華社、中新社為例—

*Analysis of ROC Government's Regulations Allowing Chinese  
Reporters to be Ported to Taiwan : A Case Study of Xinhua News  
Agency and China News Agency*

研究生 林興盟 撰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 摘要

回顧 60 年來刺激兩岸敏感政治對立融冰的力量，一是攸關人民肚子的經濟發展，另為挑動人民情感的民間交流，而媒體報導則是扮演最佳催化劑的角色，充當兩岸人民的耳目，透過新聞報導逐步揭開彼此神秘的面紗，隨著兩岸政治情勢演變及區域經濟發展，彼此互動交流日益熱絡，2001 年首批中國媒體記者來台駐點採訪，讓兩岸訊息交流更進一步，政府在 2009 年放寬駐點記者採訪地域管制措施，更是一大突破，但仍維持限制政府官員接受駐點記者採訪措施。

本研究除延續前人的研究腳步，分析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內容呈現，同時觀察駐點記者對台灣真實的建構是否存在框架，並期盼了解中國在台駐點記者面對採訪區域不再受限的採訪環境，新聞報導的內容及報導新聞的地域性，是否發生變化，另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新聞的消息來源進行分析，進而了解政府放寬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管制措施、限制政府機關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發言的影響，嘗試提出對管制措施的檢討與建議。

本研究結果發現，中國在台駐點記者仍以台北市為主力採訪地域，政府放寬駐點記者前往大台北以外地區採訪的管制措施，對於駐點記者採訪報導大台北以外地區新聞的比重，並無顯著影響。本研究駐點記者報導新聞的類目建構，特別列出有別於過去研究者的「台海兩岸交流」類目，研究發現駐點記者半數以上的報導內容，均屬台海兩岸交流新聞，放寬採訪地域提供自由的採訪環境，對於駐點記者採訪報導的新聞內容，並無顯著影響。

至於駐點記者消息來源，則發現駐點記者在政府放寬採訪地域管制措施前一年，其最主要消息來源為可指認姓名之台灣政府官員，但在政府放寬管制措施後，在各項消息來源中的比重，迅速降為第三位，顯示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呈現疏

離台灣政府官員消息來源的現象。

有關駐點記者對台灣真實的建構方面，本研究發現駐點記者在政治經濟新聞迴避展現台灣民主政治、開放社會及爭取國際地位的新聞取向。報導社會司法新聞，則明顯關注前總統陳水扁被控貪瀆案的起訴、羈押、判刑等，難免有形塑陳水扁貪瀆形象的新聞框架。至於民生新聞部分，駐點記者對三聚氰胺毒奶粉、高雄世運、台北聽奧、美國帶骨牛肉進口台灣等議題未見著墨，則可發現駐點記者迴避報導台灣主權、涉外事務的新聞框架。

本研究認為，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新聞未能完全反映真實台灣，即使放寬管制採訪地域，也未見駐點記者採訪新聞的觸角積極伸往台北市以外的台灣其他地區，仍未將真實的台灣現狀，透過報導傳達給中國大陸的民眾。建議政府可考量加強對中國在台駐點媒體公關作為，遇有重大新聞事件，立即針對駐點記者召開記者會，提供詳盡新聞資訊；配合政府發展觀光政策，密集安排駐點記者採訪報導台灣具有潛力觀光景點；因應國際重大事件，則機動對駐點記者召開記者會，明確說明台灣政府立場，以更進一步落實政府開放中國記者來台駐點採訪政策的初衷。

關鍵字：中國媒體、駐點記者、採訪地域、消息來源

# 目 次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方法 .....	9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12
第四節 研究流程 .....	15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中國新聞制度 .....	18
第二節 兩岸新聞媒體報導相關研究 .....	22
第三節 中華民國政府管制中國駐點記者措施 .....	27
第四節 新聞內容研究相關理論 .....	32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第一節 研究架構 .....	37
第二節 研究對象 .....	39
第三節 樣本選取 .....	42
第四節 類目建構與信度檢驗 .....	45

## 第四章 資料分析

第一節 研究樣本分析 .....	50
第二節 放寬管制前後新聞內容分析 .....	59
第三節 放寬管制前後新聞地域分析 .....	66
第四節 放寬管制前後新聞消息來源分析 .....	72
第五節 駐點記者深度訪談分析 .....	80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討論	88
第二節 研究建議	97
參考文獻	102
附錄一 大陸地區新聞人員進入臺灣地區採訪注意事項	106
附錄二 政府機關（構）接受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採訪注意事項	108
附錄三 政府機關（構）接受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採訪紀錄表	109
附錄四 內容分析編碼表	110
附錄五 編碼原則	111
附錄六 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深度訪談題綱	113
附錄七 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深度訪談內容摘要	114



# 圖次

圖 1-3-1 研究流程 .....	17
圖 3-1-1 研究架構 .....	38



# 表次

表 1-1-1	中國媒體記者來台駐點人次統計	6
表 2-3-1	中華民國政府放寬中國駐點記者管制措施前後對照	30
表 3-3-1	前測抽樣	43
表 3-3-2	研究內容抽樣	44
表 3-4-1	新聞內容分析前測信度	49
表 4-1-1	內容分析樣本統計態樣	50
表 4-1-2	放寬管制前後通訊社稿量比重分析	51
表 4-1-3	放寬管制前後新聞報導類別比重分析	52
表 4-1-4	放寬管制前後新聞報導內容比重分析	54
表 4-1-5	放寬管制前後新聞消息來源比重分析	56
表 4-1-6	放寬管制前後新聞事件發生地域比重分析	58
表 4-2-1	放寬管制前後新聞報導內容分析	59
表 4-2-2	放寬管制前後新聞內容之新聞類別分析	61
表 4-2-3	放寬管制前後新聞內容之發生地域分析	62
表 4-2-4	放寬管制前後新聞內容之消息來源分析	64
表 4-3-1	放寬管制前後新聞事件地域分析	66
表 4-3-2	放寬管制前後新聞地域之新聞類別分析	67
表 4-3-3	放寬管制前後新聞地域之新聞內容分析	68
表 4-3-4	放寬管制前後新聞地域之消息來源分析	70
表 4-4-1	放寬管制前後新聞消息來源分析	72
表 4-4-2	放寬管制前後消息來源之新聞類別分析	74
表 4-4-3	放寬管制前後消息來源之新聞內容分析	76
表 4-4-4	放寬管制前後消息來源之新聞地域分析	78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壹、研究背景

中華民國於 1912 年建立，其後由於內戰，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1949 年成立，中華民國實際統治台澎金馬地區，1950 年春夏之交，中共軍隊集結東南沿海，準備進攻台澎金馬，但由於韓戰爆發，美國杜魯門政府宣布台海中立化，派遣第七艦隊進入台灣海峽，使中共武力解放台灣之圖受阻（陳毓鈞，2006：12），致使兩岸關係實際上雖無異於世界上獨立國家間的關係，但法律上卻一直未能釐清與中國的關係，而成爲國際法上極爲特殊的問題。

#### 一、兩岸關係

針對兩岸關係的發展，學者羅致政（2008：9-11）將 1949 年以後的兩岸關係，大致分爲以下六個階段：

##### （一）、兩岸嚴重軍事對峙階段（1949 年至 1958 年）

中共試圖渡海解放台灣，國民黨則要軍事反攻大陸，國共兩黨在中國大陸東南沿海島嶼多次展開激烈戰鬥，國共內戰持續。

##### （二）、兩岸局部軍事衝突階段（1959 年至 1966 年）

由於國際局勢發生中蘇交惡的變化，使得在八二三砲戰前後，中美開始接觸、談判，中國政府對台政策也出現相對調整，開始強調和平解決台灣問題，國民黨政府則提出「三分軍事、七分政治、政治作戰」策略，兩岸關係較前一階段有所緩解。

##### （三）、兩岸冷戰對峙階段（1967 年至 1977 年）

中國發生「文化大革命」，對台工作受到衝擊，續採「和平解放台灣」為基調，另中美關係開始解凍，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中華民國面臨重大外交危機，大陸政策變成以「光復大陸」為前提的「三不政策——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

#### （四）、兩岸和平對峙階段（1978 年至 1987 年）

中共於 1979 年與美國建交，1981 年 10 月 1 日發表的「葉九條」，對台策略由「解放台灣」轉為「和平統一」，台灣政府則放棄「反攻復國」口號，轉而推行「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政策，兩岸關係由軍事對抗走到和平對峙。

#### （五）、兩岸民間交流階段（1987 年至 1995 年）

台灣政府於 1987 年 7 月解除戒嚴，接著在 11 月正式開放台灣民眾赴中國大陸探親，後又逐步允許兩岸間接、單向經貿往來，此後交流項目由探親擴展到經貿、體育、學術及文化等各方面，層次也越來越高。

#### （六）、兩岸僵持緊張階段（1995 年至 2008 年）

李登輝總統主政後，改變「一個中國」政策，提出「兩國論」等論點，中國政府中斷兩岸事務性協商，兩岸政治與軍事關係再次呈現緊張、對立局面。2000 年陳水扁當選就任總統，主張「統一並非唯一選項」，並於 2002 年 8 月 3 日拋出「一邊一國論」，兩岸互信不足加劇，但兩岸經貿關係持續擴大與深化。至 2008 年 3 月馬英九當選總統，兩岸關係進入新階段。

2008 年國民黨重新執政後，北京當局提出「未統一、未分裂」的兩岸現狀定義，台北當局則以「不統、不獨、不武」定義兩岸現狀，在九二共識的交集下，台灣政府提出「正視現實，開創未來，擱置爭議，追求雙贏」，與大陸當局提出的「建立互信，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共創雙贏」，營造出兩岸會談協商的最佳

契機（楊開煌，2008）。

## 二、兩岸新聞交流

自 1949 年兩岸分離後，兩岸新聞界將近 40 年幾乎沒有往來，直到 1987 年 7 月解除戒嚴，政府準備開放赴大陸探親，9 月間，自立晚報認同這樣的政策，也認為是突破性的報導題材，當時所有報紙都蓄勢待發，想拔得頭籌進入大陸採訪，在報業競爭下，自立晚報以最快速度決定派出記者到大陸採訪（李永得，2008），因緣際會下，自立晚報記者李永得、徐璐，衝破禁令繞道日本前往中國採訪，成為兩岸隔絕以來首次到中國採訪的台灣記者。

學者楊志弘（1993：71）在研究海峽兩岸新聞交流的過程，將之歸納成醞釀階段、高潮階段、平靜階段、重建階段與發展階段等五個階段。

楊志弘認為所謂「醞釀階段」即 1987 年 9 月 11 日至 1989 年 4 月 18 日，部分台灣媒體在政府未開放媒體記者赴大陸採訪的情況下，假探親之名行採訪之實，而台灣政府對此情況也睜一眼、閉一眼，被動接受既成事實。至於中國政府則廣開大門，歡迎台灣記者前往中國大陸採訪，1987 年 10 月，中國即公布第一個有關兩岸新聞交流的管理辦法，台灣記者遂陸續申請前往中國採訪。

「高潮階段」為 1989 年 4 月 19 日至 1989 年 6 月 4 日，台灣政府開放記者赴中國大陸採訪，掀起台灣媒體採訪中國大陸新聞的熱潮。在此階段，雖然只是單方向的台灣記者赴中國大陸採訪，但台灣媒體與中共政府間的交流頻繁，稱得上是雙方交流的高潮階段。

「平靜階段」自 1989 年 6 月 5 日至 1990 年 3 月，在中國爆發六四天安門事件後，中國政府宣布一連串限制台灣記者進入中國採訪的規定，導致台灣媒體前

往中國採訪新聞的熱潮漸趨平靜。

「重建階段」1990年至1991年8月11日，中國政府再度打開採訪之門，讓台灣記者前往採訪中國全國人大及政協第七屆第三次會議。而隨著在北京舉辦的「亞運」，台灣記者前往中國大陸採訪，又逐漸熱絡起來。同時，中國也向台灣提出要派記者到台灣採訪的要求，促使海峽兩岸的新聞交流管道，又日漸恢復。

「發展階段」為1991年8月12日以後，新華通訊社記者范麗青、中國新聞社記者郭偉鋒，跟隨中國紅十字會人員來台採訪「閩獅漁事件」，成為40年來第一次抵達台灣採訪的中國記者。范麗青(1992, 33-34)指出，這是大陸記者40多年來第一次踏足台灣採訪，這一步走得很不容易，非常艱難。從政治角度觀察，可謂是兩岸關係中的一大步，且在新聞專業角度而言，也是兩岸新聞交流的一大步。

儘管兩岸新聞媒體與和社會各界強烈呼籲，但大陸記者赴台採訪，卻仍不得其門而入，這種失衡狀態，受到愈來愈沉重的壓力（王求，1992）。在此種氛圍下，台灣海峽交流基金會於1992年9月5日至12日，邀請18名中國記者組團前來台灣採訪，安排前往台北、高雄、台中、彰化、新竹、花蓮等六個縣市，參訪30多處工廠、農村、學校、醫院及民宅等，並採訪張學良、陳立夫、辜振甫、王玉雲等知名人士，且採訪過程中，一直受到台灣記者的包圍，可謂正式開啓兩岸新聞雙向交流的大門。

1994年8月，海基會在第二次「焦唐會談」中，向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拋出考慮兩岸報社、通訊社在對方設立辦事處可行性的議題。陸委會則在1996年11月通過開放大陸記者來台常駐辦法，但因兩岸關係欠佳，而且中國方面反應冷淡，因此暫緩實施。

中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在 1996 年 12 月 1 日，公布台灣記者赴大陸採訪規定，開放台灣記者赴大陸駐點採訪。行政院陸委會、新聞局於 2000 年公布「大陸新聞人員進入台灣地區採訪注意事項」，同時也公布「政府機關（構）接受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採訪注意事項」。規定中國記者入境後停留期間，以台北地區為主要採訪地點，確定居住地點應向駐地管區派出所報備；如果想前往中南部採訪參觀，只要先向新聞局報備。

首批到台灣進行駐點採訪的中國新華通訊社記者范麗青與陳斌華，於 2001 年 2 月 8 日抵台，陳斌華（2001，13）描述當時的心境，從踏上台北土地的一刻起，將有兩名大陸記者，也可以說是兩名大陸公職人員、兩名中國共產黨黨員將正式駐點在台灣，從此，大陸新聞記者的身影將不間斷地在台灣島內存在，兩岸新聞交流史將翻開新的一頁，兩岸關係史上將寫下重重的一筆。另中國人民日報首批來台灣駐點採訪記者鄭固固、吳亞明，也於 2001 年 5 月 17 日，抵台，而中央電視台及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則在 5 月、6 月分別派員來台駐點採訪。

中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於 2002 年 12 月 2 日，再公布台灣記者赴中國大陸採訪的規定修訂版，放寬台灣記者赴中國採訪的申請限制。陸委會於 2004 年 7 月 26 日宣布，開放大陸中國新聞社兩名記者來台駐點採訪。中新社兩名記者 26 日傍晚即抵達台北，展開一個月的駐點採訪。不過，陸委會鑒於人民日報及新華社兩家媒體，受中共官方的控制，未能真實反映台灣人民的聲音，於 2005 年 4 月 10 日宣布，暫時中止人民日報及新華社記者來台駐點採訪。

及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新聞局宣布，恢復人民日報及新華社兩家媒體來台駐點採訪，並放寬中國媒體來台駐點記者在台停留時間，從 1 個月延長到 3 個月，且若有採訪需要，還可以再延長 3 個月。另中國地方媒體東南衛視及福建日報社申請來台駐點採訪，也在 2008 年 11 月 13 日獲審查通過，福建日報社由旗下的

福建日報、海峽都市報及海峽導報輪流派員來台駐點。

爲使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充分享受台灣自由採訪環境，新聞局於 2009 年 10 月 27 日放寬中國在台駐點媒體人數，每家增至 5 人，同時取消駐點記者赴台北以外地區採訪需事先報備要求，並得視需要透過台灣媒體租屋，期望中國媒體能多元報導台灣社會與經濟發展情形，促進兩岸人民相互了解及兩岸關係穩健發展。

新聞局再於 2010 年 3 月 23 日同意廈門衛視、湖南電視台，接著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同意深圳報業集團以輪替方式，由旗下的深圳特區報及深圳商報派遣記者來台駐點採訪，成爲來台駐點的第 5 家地方媒體。除了 5 家地方媒體，目前中國在台駐點媒體包括新華社、人民日報、中央電視台、中央人民廣播電台、中國新聞社等 5 家全國性媒體，總計共有 10 家。

表 1-1-1 中國媒體記者來台駐點人次統計

年度	新華社	人民日報	中央電視台	中央人民廣播電台	中國新聞社	東南衛視	福建日報社	廈門衛視	湖南電視台	深圳報業集團	總計
90	18	14	10	12	0	0	0	0	0	0	54
91	23	21	12	16	0	0	0	0	0	0	72
92	22	19	16	20	0	0	0	0	0	0	77
93	24	22	20	22	9	0	0	0	0	0	97
94	6	6	24	22	24	0	0	0	0	0	82
95	0	0	20	24	24	0	0	0	0	0	68
96	0	0	24	24	24	0	0	0	0	0	72
97	6	6	22	20	24	2	2	0	0	0	82
98	8	8	15	11	8	8	6	0	0	0	64
99	20	8	14	15	12	7	8	7	10	4	105
累計	127	104	177	186	125	17	16	7	10	4	773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

## 貳、研究動機

1949 年以來，中國對台戰略歷經由硬到軟的四階段進程，從「武力解放」轉為「和平解放」，再由「和平統一」轉為「和平發展」，台灣對中國的戰略，則隨經濟起飛與民主化與時俱進，從「漢賊不兩立」的反攻大陸最高指導原則，轉為「三不政策」下的「三民主義統一中國」。

隨著政府於 1987 年 7 月 15 日解除戒嚴，1991 年制訂國家統一綱領，後續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兩岸分別成立財團法人海岸交流基金會及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展開事務性接觸，1992 年兩會的會談讓兩岸關係一度進展到「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九二共識」，卻因 1999 年「特殊兩國論」升高兩岸緊張，2000 年政黨輪替後，再轉變為低調的「四不一沒有」，而隨著 2008 年再次政黨輪替，進而轉化為「正視現實，開創未來；擱置爭議，追求雙贏」，更將「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列為最高綱領。

回顧 60 年來刺激兩岸敏感政治對立融冰的力量，一是攸關人民肚子的經濟發展，另為挑動人民情感的民間交流，而媒體報導則是扮演最佳催化劑的角色，充當兩岸人民的耳目，透過新聞報導逐步揭開彼此神秘的面紗，兩岸新聞的交流，以 1987 年台灣宣布解嚴為分水嶺，更見潮起雲湧，急速縮短海峽兩岸人民心中的隔閡與距離。

自立晚報記者李永得、徐璐於 1987 年衝破禁令前往中國採訪，成為兩岸隔絕以來首次到中國採訪的台灣記者；1991 年新華社記者范麗青、中新社記者郭偉鋒來台採訪「閩獅漁事件」，成為 40 年來第一次抵達台灣採訪的中國記者；2001 年新華社記者范麗青與陳斌華成為首批到台灣駐點採訪的中國記者。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在 2005 年中止新華社、人民日報記者來台駐點採訪，原因是陸委會認為新華社與人民日報兩家媒體在台灣採訪報導偏重負面、極端、不利兩岸交流，也無助於增進兩岸了解。

從 2008 年 5 月 20 日馬英九總統就職後，兩岸關係迅速回溫，兩岸兩會恢復制度化協商。2008 年行政院新聞局宣布恢復新華社及人民日報來台駐點採訪，並放寬中國大陸媒體來台駐點記者在台停留時間，從一個月放寬至三個月，同時開放中國大陸地方性媒體申請來台駐點。

兩岸於 2008 年 7 月 4 日啓動中國大陸觀光客來台及週末包機直航，首航包機除搭載熱切採訪台灣的觀光客，同時載來隨團採訪的中國大陸媒體記者，透過報導，打開中國民眾對台灣認識的大門，而政府擴大開放中國地方媒體來台駐點採訪，強化兩岸資訊流通，促進彼此瞭解。

Glasgow University Media Group (1980:122) 對新聞研究發現，新聞報導在崇尚均衡與公正的文化架構內發生，不過，有人深入分析發現，新聞報導一貫地維護一個文化架構，即對有利的觀點優先予以披露傳播。本研究試圖了解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新聞內容如何建構台灣的真實情況提供給中國民眾，另基於政府對中國在台駐點媒體的最新管制措施改變，為 2009 年 10 月 27 日取消駐點記者赴台北以外地區採訪需事先報備要求，提供駐點記者更自由的採訪空間，此舉對駐點記者報導新聞的採訪區域是否構成顯著影響，而報導的內容、類別及消息來源的選擇，是否也出現變化，本研究試圖了解此一管制措施的改變，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採訪新聞實務及報導內容的影響。

但 2007 年 3 月 8 日新聞局公布「政府機關(構)接受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採訪注意事項」，規定政府單位在接受駐點記者採訪時，若涉及外交事務者，由外交部發言，涉及大陸事務者，由大陸委員會發言，其他政府單位只能本於職掌發言。且受訪之政府單位在大陸記者採訪結束後的 7 天內，必須將採訪紀錄分送行政院新聞局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參考，同時在採訪結束後，儘量提供刊播報導剪報或影帶供參。由於政府單位接受大陸記者採訪明顯受到限制，為了解此一管制措施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新聞實務的影響，本研究試圖透過探究駐點記者報導的內容呈現，了解管制新聞來源措施對新聞報導的影響。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方法

### 壹、研究目的

政府持續放寬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的管制措施，自 2009 年 10 月 27 日取消駐點記者赴台北以外地區採訪需事先報備要求，但對政府機關接受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採訪的規定仍未大幅放寬，導致中國在台駐點記者獲得更自由的新聞採訪地域空間，但在消息來源層面，仍然無從自由採訪政府單位的官員。

本研究期盼了解中國在台駐點記者面對採訪區域不再受限的採訪環境，新聞報導的內容及報導新聞的地域性，是否發生變化，另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新聞的消息來源進行分析，進而透過文獻探討與研究結果，試圖發現政府放寬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管制措施、限制政府機關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發言的影響，嘗試提出對管制措施的檢討與建議，因此，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包括以下四項重點：

- 一、探究放寬管制措施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新聞內容的影響。
- 二、探究放寬管制措施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新聞地域的影響。
- 三、探究放寬管制措施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消息來源的影響。
- 四、透過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新聞內容分析提出管制措施建議。

###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目的是探討中華民國政府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管制措施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台灣新聞呈現的影響，採用內容分析法歸納資料並整理統計結果，再針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進行深度訪談。

#### 一、內容分析法：

內容分析的運用開始於 18 世紀的瑞典，自 1930 年代以來，隨著宣傳分析和傳播研究的發展，更廣為運用，如今已成為傳播學術與其他社會科學的重要研究方法之一（王石番，1992：1）。

針對內容分析的意涵，美國學者 Berelson（1952）強調內容分析是針對傳播的明顯內容，作客觀、系統、定量的描述（王石番，1992：3）；韋莫和多明尼克（Wimmer & Dominick，1983：138-141）認為內容分析的使用，主要在於描述傳播的內容、檢定訊息特性的假設、比較媒介內容與真實世界、評鑑特殊團體的形象以及建立媒介效果研究的起點；馬奎爾（McQuail，1987：176-181）則認為，研究內容主要是指出內容製造者企圖說什麼或傳遞什麼，而內容分析的主要目的包括解釋媒介內容送出和接受的數量、反映社會和文化的證據、反映傳播者及其機構的證據。

楊孝滌（1994：197）指出，內容分析是在分析具體的大眾傳播內容，針對這些大眾傳播的內容用客觀、系統的方法並加以量化，依據這些量化的資料做描述性的分析。王石番（1992：84）認為，內容分析用於趨勢研究實可針對過去及目前的傳播內容，予以全盤而有意義的歷史性透視。

黃新生（1994：98-100）指出，內容分析是一種研究方法，以測量某傳播型態的樣本中某些事物的數量為基礎，其優點包括花費不多，通常相當容易找到資料、不必請託或妨礙別人、可以產生量化的資料、可以處理當今的事件或往昔的事件，但內容分析的困難則有樣本的代表性難以確定、對於所研究的主題常常難以賦予好的運作定義、不易找到可以測量的單位、依據內容分析所作的推論無法證明其正確性。但是在另一個層面，內容分析在具備歷史的或比較的要素時，最為有用。

針對內容分析，楊孝滌（1994：198）進一步指出，在方法上注重客觀、系統及量化的一種研究方法；在範圍上不僅分析傳播內容的信息，而且分析整個傳播過程；在價值上不只是針對傳播內容作敘述性的解說，而且是在於推論傳播內容對於整體傳播過程所發生的影響。

## 二、深度訪談：

深度訪談就是希望透過訪談，發現一些重要的因素，而這些因素不是用表面的觀察和普通的訪問可以獲得的。但訪員必須熟悉被訪人的專業知識、表達方式，以及有關的訪問技巧（文崇一，1989:626）。本研究為使研究的結果能夠避免採取內容分析取得量化資料與研究者主觀判斷可能造成的偏差，同時更能符合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採訪的現實狀況與環境，本研究除採內容分析法，並採深度訪談，以發現中華民國政府放寬管制措施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的影響。

本研究根據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消息來源的量化研究數據，設計訪談題綱，以中國在台駐點記者為深度訪談對象，透過了解放寬管制措施對駐點記者採訪實務的影響，以及駐點記者對未來調整管制措施的建議，俾以就量化結果更進一步解讀，以達成本研究的研究目的。

本研究先透過蒐集與研究相關的理論與實務資料，再檢視文獻及政府機關法規，整理歸納理論概念及實務發現，據以了解政府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的管制政策，並探索過去相關研究的發現，作為建立本研究的立論基礎，並據以釐訂研究架構，再採用內容分析法，經由選取研究樣本，透過類目建構歸納資料並整理統計結果，並藉由深度訪談中國在台駐點記者，以達到探究政府放寬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管制措施、限制政府機關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發言的影響，並嘗試提出對管制措施的檢討與建議的研究目的。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壹、研究範圍

政府自 2001 年開放中國媒體記者來台駐點採訪後，使兩岸交流邁入一個新紀元，伴隨兩岸會談與時俱進的兩岸航空直接通航、觀光客來台及日益頻繁的專業人士來台交流，傳播資訊的交流更有其必要性，但在密切人員往來的背後，仍存在兩岸迄今難解的政治對立與制度差異，導致兩岸對駐點記者仍然採取管制措施。

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實地在台灣進行第一線採訪，將台灣發生的新聞事件向中國民眾報導，學術界陸續有針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新聞內容進行研究，探討駐點記者報導新聞內容的呈現，本研究企圖採取與過去研究略有差異類目，了解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在兩岸關係更形密切、兩岸交流日益熱絡的情況下，報導的新聞內容。

自從政府於 2009 年 10 月 27 日放寬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的管制措施，提供駐點記者更便利的採訪環境，前往台北以外地區採訪，不必再行報備，此舉在新聞實務上具有重大影響，本研究試圖了解駐點記者在放寬管制措施後，報導的新聞事件發生地域，是否因為政策的改變，而呈現出記者報導的腳步，隨著放寬管制措施走向更全面的台灣。

行政院新聞局對於政府官員接受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採訪仍有限制，規定政府單位在接受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採訪時，雖可考量業務性質決定是否接受採訪，但對於涉及大陸事務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言，其他政府單位只能本於職掌發言，且受訪的政府單位在大陸記者採訪結束後的 7 天內，必須將採訪紀錄分送行政院新聞局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參考。本研究希望了解這項限制在新聞實務上對

駐點記者採訪作業構成的影響。

本研究透過探討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在兩岸交流日益熱絡情況下的報導新聞內容、在放寬採訪地域管制後的新聞報導面向、以及對政府官員消息來源的運用，期盼提供學術界、實務界及政府，在了解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新聞內容、採訪操作與檢討管制措施的參考。

政府自 2009 年 10 月 27 日放寬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的管制措施，取消駐點記者赴台北以外地區採訪需事先報備要求，為了解放寬管制措施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新聞的影響，本研究的時間軸線設定，以 2009 年 10 月 27 日為基點，前後各延伸 1 年，以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撰發的新聞，為研究內容取樣的範圍。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選擇，以撰發文字新聞為主的新華通訊社及中國新聞社在台駐點記者為範圍，從新華社與中新社發出的文字新聞中，蒐集在台駐點記者具名撰發的文字新聞，作為抽樣母體，但不包括在台駐點記者攝影發稿的新聞照片，另在台駐點記者撰寫而未獲新華社與中新社編輯發稿的文字新聞，也不在本研究的研究範圍。

## 貳、研究限制

政府自 2001 年開放中國媒體來台駐點，根據新聞局統計資料，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為止，總計有 10 家媒體 773 人次，包括新華社 127 人次、人民日報 104 人次、中央電視台 177 人次、中央人民廣播電台 186 人次、中國新聞社 125 人次、東南衛視 17 人次、福建日報 16 人次、廈門衛視 7 人次、湖南電視台 10 人次、及深圳報業集團 4 人次。本研究基於媒體代表性、蒐集資料的可行性、及文字新

聞較適於進行內容分析，選擇新華社及中新社在台駐點記者為研究對象，由於在台駐點記者分屬不同性質媒體，且涉及媒體各有編輯政策，因此蒐集的新聞內容無從代表全體中國在台駐點記者的報導內容，形成本研究限制之一。

本研究自新華社、中新社發出文稿取得在台駐點記者的新聞報導，未能代表全數研究對象駐台記者自台灣發出的全部新聞報導內容，只能視為經媒體編輯台篩選後發出的新聞報導，無法完全代表駐點記者的完整報導內容，因此可能造成研究樣本蒐集不一或出現疏漏，此為本研究限制之二。

中國媒體派員來台駐點採訪，受到「大陸地區新聞人員進入臺灣地區採訪注意事項」的制約，採取輪流駐點作業，因此，本研究範圍的新華社及中新社在台駐點記者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撰發的新聞報導，屬不同記者的報導內容，也造成本研究在取樣一致性上的限制。

另在研究方法選擇上，由於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基於兩岸仍存在政治敏感氛圍，且在新聞實務上，中國仍對新聞報導採取嚴格控制，多數婉拒接受本研究進行深度訪談，僅深度訪談一位新華社資深在台駐點記者，致使深度訪談未能廣泛含括不同媒體的在台駐點記者，內容不夠豐富，幸而接受訪談的駐點記者，可謂最具代表性與最具分量的駐點記者，但深度訪談對象的不足，仍為本研究限制之四。

## 第四節 研究流程

為達成本研究目的，研究流程主要步驟分為文獻參考資料蒐集與整理、抽樣蒐集新聞報導文本、建構分析類目與前測、統計資料量化分析、深度訪談、提出研究結果與建議等 6 個階段（詳見圖 1-3-1）。

### 壹、文獻參考資料蒐集與整理

確定研究主題後，蒐集與本研究相關的文獻資料及政府機關法規，了解台海兩岸新聞交流背景與實況、中華民國政府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的管制政策，建立本研究的立論基礎，再進一步蒐集有關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新聞內容的研究文獻，釐定本研究的研究架構及研究方法。

### 貳、抽樣蒐集新聞報導文本

依據研究架構確立研究範圍、研究對象，基於研究方法所需研究樣本，就研究對象在研究範圍內的新聞報導內容，採間隔抽樣方法進行新聞報導文本抽樣，以取得研究樣本。

### 參、建構分析類目與前測

基於本研究目的，在取得研究樣本後，建構適合操作的分析類目，並與編碼員溝通類目內容，才著手進行前測、修正，並在確認類目信度後，進行編碼。

### 肆、統計資料量化分析

對研究樣本進行編碼後，採用 S P S S 統計軟體，基於本研究目的，進行相關統計分析，對應研究目的，整理出研究發現，再進一步討論研究發現

的內涵。

## 伍、深度訪談

針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進行深度訪談，透過其親身歷經 2009 年 10 月 27 日中華民國政府放寬中國在台駐點記者管制措施前後的實務駐點經驗，說明放寬管制措施前後，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採訪實務的影響，以及對未來調整管制措施的建議。

## 陸、提出研究結果與建議

完成內容分析與文獻回顧討論後，針對本研究的研究目的，作成結論，俾以提供學術界與實務界，參酌本研究的研究結果，了解政府管制措施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新聞的影響程度，並提出檢討政府對中國來台駐點記者管制措施的建議，以求創造本研究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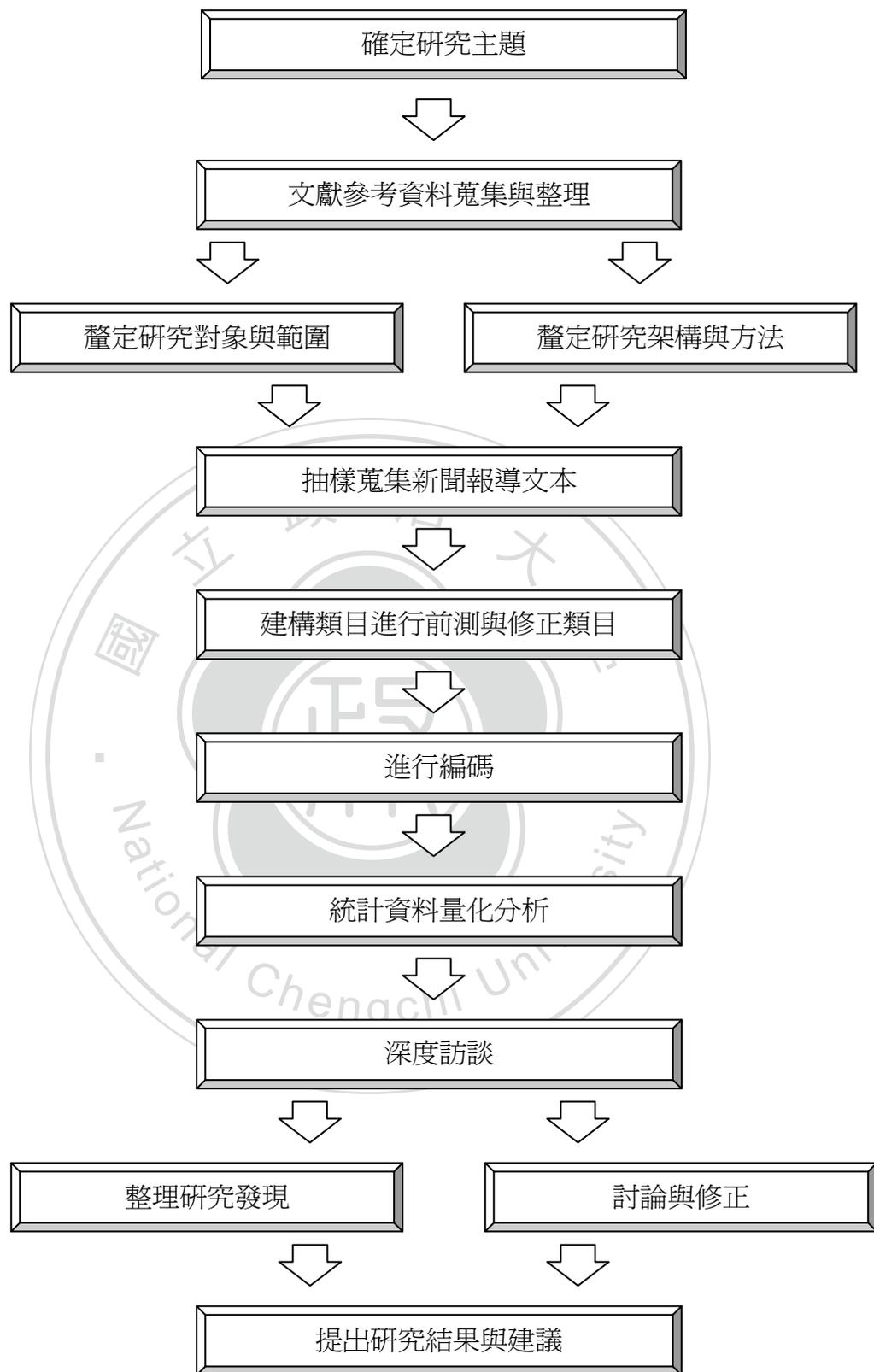


圖 1-3-1 研究流程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中國新聞制度

中國在新聞事業上所遵循的共產主義傳播理論，源於蘇聯共產主義報業傳播理論，其思想根源來自於馬列主義，傳播媒體一律由共產黨專政的政府所有，並且必須為黨的政策與方針辯護、嚴禁反政府、反黨言論，媒體必須動員支持追求國家進步，傳播媒介被定位為國家的言論武器（王毓莉，1997：73-74）。必須要以「黨性原則」為最高指導，堅持為黨與群眾服務，能夠扮演好傳達黨的理念、反映人民的輿論，並教育指導人民的工作，是新聞媒體應肩負的責任（王毓莉，2001：11）。

馬克思主義的媒體理論觀點認為媒體並非真正自主性的組織體系，而是統治階級用來控制意識形態的工具，一旦控制媒體的所有權，就能控制媒體所製造出來的意識形態，然後就能調控塑造人們的意識形態（林東泰，1999：16）。持國家派媒體理論的俄羅斯政權認為，媒體不是一個獨立自主的組織，是受制於所有權、政策法令及主流意識形態的操控，所以只有讓國家資本壟斷媒體的所有權，才能使媒體在國家化過程中，替國家利益服務（胡逢瑛、吳非，2006：28）。

相對於自由民主國家，在極權主義國家，媒體是一種卑屈的角色存在。媒體附屬於政黨革命的目標之下，因此忠貞的政黨黨員有權利用媒體，媒體也無法批評執政黨的目標，並受限於新聞檢查的監督管理，在極權社會，媒體是國家的手臂，且為統治菁英而服務（彭懷恩，2007：82）。

因此，傳媒產業在中國一直是政府控制最為嚴格的行業之一，1950 年代初期，共產黨領導的新生政權，在短短兩三年內，就將龐雜的中國傳媒體系改造成清一色國家所有的宣傳工具，傳媒屬於國家所有的事業單位，作為黨和政府的喉

舌，傳媒的首要任務，就是完成黨和國家的宣傳任務（徐瑞希，2005：44）。中國的所有大眾傳播媒介，事實上是一個由中國共產黨的「黨及人民政府」所控制、經營、運作，而又為黨、政府及人民來服務的系統（王洪鈞，2008：28）。

中國的新聞事業，絕對遵守黨的指示，中央及黨委的領導，堅持政治傾向，維護人民利益，宣傳黨的路線、方針、政策，以及宣傳國家法律，法令、立場、及觀點，從而影響人民思想，指導人民行動（王洪鈞，2008：36）。

1978年中國共產黨召開第十一屆三中全會，中共領導人鄧小平提出「實事求是、解放思想」，在「批判四人幫」和「宣傳四個現代化」的時空背景下展開新聞改革，1992年中共第十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更提出「發展社會主義的市場經濟」概念，將新聞產業推向市場競爭環境，新聞媒體無法再完全仰賴政府補貼，必須自負盈虧，使新聞業走向商業化、市場化的時代。

陳皇寺（1996）研究指出，中國大陸的新聞改革只是在形式與內容上尋求突破，並未碰觸到體制革新的問題，其目標仍是建立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新聞事業，新聞改革充其量只是新聞業務上的改革，頂多推到新聞觀念的變革，新聞的內在結構仍維持舊的體制沒變。

在中國大陸，報紙從來就不是獨立的新聞傳播事業，其新聞事業的理論基礎、意識型態、傳播功能、目標和服務對象，皆與自由世界有本質的差異。中國大陸的新聞媒體實際上是政府的一部分，而且報紙的內容受到事前嚴格的審查，其組織與運作皆被納入政治機器之中且置於黨的周密監督之下，從意識型態來說，黨性與組織紀律是新聞從業人員的最高準則，此項準則的內涵則是服從黨的路線、方針與政策（宋國誠，1992）。

中國的新聞媒體除一般的媒介所具備教育、守望、告知、娛樂等四大功能外，最為特殊且十分重要的功能，即是媒介必須扮演「黨的喉舌」，肩負起為政府、為黨的政策工作進行宣傳與消弭不利輿論的角色。自改革開放以後，雖然廣告與娛樂的功能逐漸顯現，但做為黨宣傳工具的功能仍有其重要性（王毓莉，2001：12-13）。

中國的媒體工作者除了主旋律要與中國共產黨中央保持一致外，在選擇有關台灣與兩岸民間交流的報導題材時，有其一定程度的自主空間，在兩岸隔絕時期，中國媒體工作者在選材時，係從負面報導著眼；但隨著兩岸媒體的交流，這些曾到台灣訪問過的新聞從業人員，在實地了解台灣的社會狀況後，在選材報導時，會比較忠於實際情況（黃肇松，1996：37）。

中國的文字媒體仍是政黨或政府的附屬機構，且新聞從業人員多是黨員，因此在有關兩岸新聞的報導或評論上，多是遵循黨的立場發表言論或選取報導內容，就無可能反映客觀的事實（黃肇松，1996：33）。但是，在兩岸文字媒體交流與互動的過程中，雙方的媒體單位都無法跳脫內在與外在政治面的影響。但更值得強調的是，在政治的影響下，兩岸的媒體卻都經營出一塊「非政治的空間」。不過，中國的媒體上所謂「非政治的空間」的出現，主要還是政治上的作用。中共之所以允許媒體刊登一些非政治的兩岸訊息，主要還是為了凸顯兩岸擋不住的民間交流趨勢，以營造兩岸統一是「大勢所趨」的氣氛（黃肇松，1996：26）。

相對於共產主義傳播理論，自由多元主義者主張新聞媒體應該具有相當程度的自主性，並且構成獨立於政府、政黨與壓力團體或是行政、立法、司法之外相當於第四權力的部門，為達這些目的，媒體必須擁有相當程度的自主性，只有當新聞媒體擁有專業的自由權，各個不同利益群體間才能藉以相互制衡，來維持社會的動態平衡發展（林東泰，1999：11-14）。主張自由多元主義者強調，新聞媒

體應該是具有相當程度自主性的專業機構，其競爭力與制約力應來自閱聽眾的自由市場機制和社會大眾對其制約監督以決定其生存與否（胡逢瑛、吳非，2006：28-29）。

媒體訊息並不是單純地客觀、中立的報導政治周遭所發生的種種。儘管很多記者矢口否認，但是大多數的傳播研究文獻對媒體所作的分析都指出，媒體訊息對政治事件的報導和其他報導一樣，其實充滿價值判斷、主觀和偏見（彭懷恩，2007：17）。

大體而言，中國新聞媒體在共產主義傳播理論與中國共產黨控制言論的強大制約下，無法扮演反映真實、監督政府的第四權角色，尤其本研究對象的新華通訊社與中國新聞社，新華社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通訊社，中新社是中國以對外報導為主要新聞業務的國家級通訊社，更難以跳脫扮演「黨的喉舌」，肩負起為政府、為黨的政策工作進行宣傳與消弭不利輿論的角色。

因此，分析新華社與中新社在台駐點記者報導新聞，不能忽略其報導出發點與自由多元主義者主張的新聞媒體專業自由權有所不同，以中國異議人士劉曉波在2010年10月8日獲得諾貝爾和平獎為例，雖然外國媒體紛紛報導，但中國官方媒體隻字未提，台灣輿論大肆呼籲中國當局釋放劉曉波，甚至總統馬英九也公開呼籲中國當局讓劉曉波出席領獎，此一事件在台灣形成重大新聞議題，但在台駐點採訪的中國記者卻毫無報導，完全顯露傳播媒體仍被中國定位為國家的言論武器。

## 第二節 兩岸新聞媒體報導相關研究

自 1949 年兩岸分離後，兩岸新聞界將近 40 年幾乎沒有往來，直到 1987 年 7 月政府解除戒嚴並準備開放民眾赴中國大陸探親，9 月自立晚報記者李永得、徐璐衝破禁令，成為兩岸隔絕以來首次到中國探訪的台灣記者，進展到 2001 年新華社記者范麗青與陳斌華成為首批到台灣駐點探訪的中國記者，研究者即針對不同的研究角度及研究對象進行多項相關研究，逐漸累積一定程度的研究成果。

兩岸過去礙於地域限制與政治體制差異，兩岸民眾基本上都是藉由新聞媒體的報導來獲得兩岸關係發展的資訊，新聞媒體在兩岸交流與互動上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同時也在兩岸人民心目中型塑了彼此國家的形象。政府開放探親後，張厚基（1991）的研究比較分析人民日報海外版在開放探親前後對台灣的報導，發現人民日報海外版在開放探親後，對於有關台灣的報導數量明顯增加，尤其是在「和平統戰」類方面，且對台宣傳的重點在於「三通四流」的鼓吹，這和中共的對台統戰策略正相符合，亦顯示出人民日報海外版作為中共統戰喉舌的工具角色。

在兩岸關係從不接觸進展到兩岸會談的過程中，馬西屏（1995）針對台灣媒體對兩岸首次台北會談的影響進行研究，發現兩岸代表團都努力進行「新聞運用」；部分媒體在台北會談及會外會有預設立場；媒體企圖且實際扮演了裁判的角色；媒體從客觀的監督者傾向成為主觀的參與者；媒體偏重讀者利益而忽略國家利益；媒體報導對談判代表形成壓力但雙方並無對立關係。此一研究點出了媒體在兩岸試圖突破交流瓶頸的努力過程中，扮演顯著且重要的角色。

石敬梅（2002）的研究指出，兩岸新聞交流進展隨著兩岸關係從緊張對峙到

和平對話，亦是自封閉對立進展到熱絡互動，儘管隨著政治情勢時而積極或偶遇停滯，但大體而言，無論是人員參訪、學術研討、報導觀摩或是經營合作，皆隨著時間推演與兩岸傳媒單位的努力，而逐步突破前進，日漸邁向一個以積極熱絡互動，且相互競合為主軸的趨勢。

在兩岸交流日趨熱絡的情況下，針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新聞主題、消息來源及新聞事件發生地域，學者王毓莉（2001）的研究發現，在報導主題方面，中國駐點記者偏重經濟新聞、人情趣味與文化藝術新聞；在新聞來源方面，較多以政府官員、學者專家或是民間團體為新聞來源；在新聞報導涵蓋區域方面，偏向台灣地方新聞，其次為台灣中央新聞，最後則為兩岸新聞，另在新聞報導方式部分，有高達7成以上是採用純淨新聞方式呈現。

石敬梅（2002）研究結果也發現，在新聞報導主題分布方面，中國駐點記者偏重以經濟新聞、政治新聞、文化與藝術新聞為主；而新聞來源的採用情形，主要以政府機構、政府官員為最多，次為學者專家、其他新聞來源；在新聞報導涵蓋區域情況方面，依序為台灣地方新聞、台灣中央地區新聞與兩岸新聞；在新聞報導方式的部分，駐點記者有七成以上採用純淨新聞報導方式，在非純淨新聞報導方式上，以特稿與特寫、圖與文形式較多。

陳郁芬（2005）研究政黨輪替後兩岸政治新聞報導框架，發現「兩岸政治新聞」都以「兩岸關係」主題為報導之首；消息來源方面則都集中在「個人消息來源」，尤其以「官員」與「菁英人士/意見領袖」身分者為主。此一研究針對兩岸政治新聞進行分析，有別於上述研究，在類目中建構「兩岸關係」項目，結果顯示中國在台駐點記者的報導主題以兩岸關係為首。

另外，陳思如（2006）針對政府開放中國媒體記者來台駐點後，人民日報海

外版報導台灣新聞的研究結果發現，在報導主題方面趨於多樣化，政治意味有減少趨勢，轉而對台灣的文藝創作，以及台胞與中國文藝人士的交流有較多著墨；消息來源方面，開放來台駐點前，人民日報海外版對台報導引述的消息主要來自中國各界，開放駐點後，中國更加注意台灣各界人士的發言，引述台灣各界聲音的數量有所提升，其中以「台灣工商團體」增加最多。

至於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新聞的呈現方式，學者王毓莉（2001）研究結果顯示，在新聞報導呈現上，特別是在文化藝術或是人情趣味等軟性新聞主題上，較多以情感訴求方式呈現，以強調兩岸人民身上流著相同的血液，同為一家人的民族情懷來陳述相關新聞。且中國駐點記者對台灣的報導，也較善用事實陳述，來塑造台灣的負面形象，而人情趣味新聞與新聞來源多樣化的背後，則隱含著特殊政治或採訪上的考量。

石敬梅（2002）的研究指出，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在新聞報導態度取向上是以中立報導為主，對於新聞報導文宣策略的運用則是以傳達訊息為主要策略；而在新聞報導訴求方式上，是以一般訴求為主，但另一方面來看，記者易隱含負面攻擊或正面情感與利益訴求在中立報導內容中。

陳郁芬（2005）以傳播框架理論為基礎，研究政黨輪替後兩岸政治新聞報導之框架，發現人民日報最常使用「批評警告/威脅咒罵」框架、「主權認知/對立」框架、「遊說願景/安定和平」框架與「民族情感/歷史文化」框架，報導具有軟硬兼施的特性，對於報導主題的討論多管齊下，常以強硬態度表達己見，也擅長運用柔性訴求與感性呼喚，但對於議題觀點的呈現卻相當貧乏，異見難見容於人民日報的版面。

陳郁芬（2005）針對中國時報、人民日報的研究也顯示，兩報在「兩岸政治

新聞」的報導中，各自存在著一種頗為固定的模式或是思維狀態，它的存在又與意識形態、政治力有著密切的運作關係，導致兩報對於「兩岸政治新聞」的報導呈現出不盡相同的「媒介真實」面貌，而兩報呈現的報導差異，除了根本上報業體制的不同外，更歸因於兩岸政治對立與政治意識形態的交互影響。此一研究透露出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存有特定的報導框架，藉以建構其媒體政策認定的台灣真實，但並不一定呈現出真實的台灣。

陳思如（2006）以人民日報海外版為分析對象，探討開放中國記者來台駐點採訪前後，該報對台灣的報導框架差異，結果發現開放來台駐點前，人民日報海外版一方面使用「堅持一中原則」為首要宣傳重點，並使用「凸顯社會亂象」醜化台灣，開放來台駐點後，則以「凸顯社會亂象」為主，並藉由「進行反獨促統」框架打擊台獨勢力。

針對新聞媒體在兩岸關係中的角色與功能，張瓏（2004）的研究結果，建議政府應該審慎擴大兩岸新聞交流，透過更多中國大陸媒體的報導，使台灣的現況和主張讓中國各界與民眾了解，並促進中國大陸民主化；同時建議新聞記者應要求有更強的新聞專業、新聞自律，客觀、公正的報導兩岸新聞。除高度敏感的政治問題外，新聞報導力求常態化，避免政治化。

楊以銘（2005）的研究指出，兩岸傳播媒體只是社會系統中的一個次系統，常會受制於其他更強勢的次系統，例如政治、經濟與社會體制，對於兩岸傳播媒體交流，兩岸政府從中所做的規範，卻相對制約兩岸傳播媒體的交流，對海峽兩岸民眾互動了解，彼此觀摩學習均有負面的影響，如何適時扭轉政治氣氛，持續順利推展傳播媒體交流活動，正考驗著兩岸主管機關及決策高層的智慧。

綜合前述學術研究者的研究結論，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新聞的主題，持續以經濟及政治新聞為主，但呈現政治新聞逐漸淡化的趨勢，而軟性的人情趣味與

文化藝術新聞日益增多，且有凸顯兩岸交流熱絡的趨勢。另也顯示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新聞存有特定的意識框架，藉以建構其媒體政策認定的台灣真實，但並不一定呈現出真實的台灣，而是以凸顯台灣社會亂象為主，並藉由反獨促統框架打擊台獨勢力，另以民族情感、歷史文化框架，強調兩岸人民身上流著相同的血液，同為一家人的民族情懷。至於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新聞的消息來源方面，前人的研究顯示，主要以政府機構、政府官員為最多，次為學者專家、意見領袖、及民間團體。

自 2001 年首批中國媒體記者到台灣駐點採訪，迄今屆滿 10 年，且中華民國政府在 2009 年 10 月 27 日放寬駐點記者採訪地域管制措施，基於前人研究建議政府擴大兩岸新聞交流，也指出如何適時扭轉政治氣氛，持續順利推展傳播媒體交流活動，正考驗著兩岸主管機關及決策高層的智慧，本研究將探討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新聞的內容與消息來源趨勢，是否隨著時間及管制措施的改變而產生變化。

另先前的研究多採內容分析法，但在新聞內容分析的類目建構上，少有將兩岸交流獨立建構類目，本研究進行內容分析，將兩岸交流建構獨立類目，以探討兩岸交流新聞在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新聞內容所占比重，期盼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獲得進一步的研究發現。

### 第三節 中華民國政府管制中國駐點記者措施

政府對開放中國記者來台採訪，曾委託進行可行性及其影響的研究，結果發現持負面意見者主要認為中國新聞記者皆受中共控制，基於共產主義的新聞理念，中國記者來台採訪恐將扭曲真相，甚至從事非專業性活動。但持正面意見者則認為，就兩岸政治形勢觀察，中共形強而勢弱，台灣則形弱而勢強，應積極主動，方可有效傳播台灣經驗，爭取中國大陸民心，開放中國記者來台採訪，雖難免有若干負面影響，若處理得宜，則可避免，且兩岸資訊交流形成專業及常態管道後，終極效果對台灣有利（王洪鈞，2008：135）。

新聞自由經常被視為是維繫民主政治於不墜的重要基礎之一，因此各民主國家莫不將之列入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之一，而一個國家開放與民主的程度，通常也可以從該國新聞媒體的健全與否及獨立性如何來評斷（楊秀菁，2005:279）。

台灣在戒嚴時期，執政者是最廣義的標準來定義與軍事有妨害的言論，並用正當性極為薄弱的法源及立論基礎來推動對媒體的限張限證政策，而在國會大多數為執政黨所據，主流媒體和重大議題的輿論走向為執政者所操控的情形下，造成管制者與被管制者呈現極度不對等的關係，使戰後台灣的新聞自由乃成爲一座可望而不可及的高塔（楊秀菁，2005：289）。但在1987年7月15日解嚴後，接續開放報禁，且對報紙內容不再有政治性干預，僅由出版法規範，使新聞自由邁向開放最高點。

郭婉玲（2003）研究1987-2003兩岸新聞交流歷程，認為兩岸的事務，需要一個「鼓吹者」的角色，因為兩岸新聞交流，事實上就是一種雙向的傳播活動，暫且不論雙方開始的動機為何，但其過程中充滿互動，特別是兩岸在不同的社會制度和新聞觀下從事新聞交流工作，雙方對於彼此的新聞意理與政策得瞭解是相

當必要的，如此才能化解敵意、增進共識，因而必須透過兩邊媒介，將彼此的訊息傳給兩岸的人民。

1987 年 11 月政府開放民眾前往中國大陸探親，且 1988 年初解除報禁後，媒體市場競爭白熱化，媒體要求政府赴中國大陸採訪的聲浪高漲，政府遂在 1988 年 4 月宣布「現階段大眾傳播事業赴大陸地區採訪拍片、製作節目報備作業」，開放台灣媒體赴中國大陸採訪。1989 年 7 月，中國國務院發布「關於台灣記者來大陸採訪管理辦法」，開放台灣媒體記者採個案申請登陸採訪（徐瑞希，2005：34-35）。

開放中國媒體記者來台採訪，不僅是時勢所趨，也是民意所向與社會各界的期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新聞局於 2000 年公布「大陸地區新聞人員進入台灣地區採訪注意事項」。

2001 年並修正「大陸地區新聞人員進入台灣地區採訪注意事項」，主要規範中國媒體記者進入台灣地區採訪，應洽台灣地區新聞事業或相關團體擔任邀請單位，於來台之日一個月前，由邀請單位代向境管局提出申請。但因採訪特別需要者不在此限。同時要求來台採訪應提出採訪計畫及行程表，且在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採訪之後，應於入境後 15 天內，向居住地警察單位辦理登記手續，並與邀請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在實際採訪作業方面的規定，包括應依許可之採訪計畫及行程表從事採訪活動，不得擅自變更。採訪計畫及行程表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或駐點記者應先向新聞局報核，再檢具變更活動計畫及新行程表送境管局備查，另在從事採訪活動時，應事先徵求受訪對象同意，並主動出示記者證。

針對政府機關人員可能成爲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採訪的對象，新聞局在 2000 年 11 月 9 日公布「政府機關（構）接受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採訪注意事項」，規範政府機關在接受駐點記者採訪時，必須審酌是否接受採訪，而受訪時應由發言人或獲授權人員代表發言，且對駐點記者發言不得涉及外交及大陸事務，並在採訪結束後 7 日內，將採訪紀錄分送行政院新聞局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參考。

中共一直將媒體的角色定位成黨的喉舌，這種定位在其媒體處理台灣新聞上表現得更爲凸顯，事實上，從台灣開放探親以來，中國媒體對台灣新聞報導的口徑一致現象可以看出，中共對這方面新聞處理的控制程度，超過對其他方面新聞處理的控制（李英明，1992）。但中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對要求中國駐點記者採訪對象限於相關單位的新聞發言人，且採訪大台北以外的區域及相關單位的記者會，必須另行提出申請，表達希望提供更寬鬆的採訪條件。不過，陸委會並未予正面回應，且在 2005 年 4 月 10 日宣布，鑒於人民日報及新華社兩家媒體，受中共官方控制，未能真實反映台灣人民的聲音，暫時中止派遣記者來台駐點採訪。

郭婉玲（2003）研究提出，在進行兩岸新聞交流時，不可避免的要受到兩岸關係的影響，兩方官方都一再強調，新聞交流應該擺脫政治因素的制約，應該在兩岸彼此間的瞭解和互信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礎，但被歸屬於意識型態範疇的新聞領域，常常受到泛政治化因素的制約。

直到政黨再次輪替，2008 年 6 月 30 日新聞局宣布恢復新華社及人民日報來台駐點採訪，並放寬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在台停留時間，從一個月放寬至三個月，同時開放中國地方性媒體申請來台駐點。另對駐點記者申辦來台採訪，發給一年效期的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方便記者在同一年內再度提出申請駐點時，可用加簽方式提出，大幅縮減申辦的手續及時間。

2009年10月27日新聞局再進一步放寬中國在台駐點媒體人數，每家增至5人，同時取消駐點記者赴台北以外地區採訪需事先報備要求，並得視需要透過台灣媒體租屋，提供駐點記者更自由的採訪環境。

表 2-3-1 中華民國政府放寬中國駐點記者管制措施前後對照

項目	放寬管制前	放寬管制後
採訪地域限制	赴台北駐地以外地區須向新聞局報備	可自由前往台灣任何地點自由採訪
駐點時間限制	1 個月	3 個月
駐點人數限制	每次 2 人	每次 5 人
駐點記者住處	限定旅館	可透過台灣邀請單位代為租屋
發給駐點記者來台簽證	1 次入出境許可證	1 年效期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對中國媒體長駐台灣採訪方面，郭婉玲（2003）認為應採更開放政策，因這不僅有助於中國媒體了解民主國家的大眾傳播並非完全隸屬於國家意識型態機器的一部分，也有助於減少雙方因資訊缺乏、文化歧異、思維不一而造成扭曲的政治溝通，台灣社會的自由與多元化，也會對中國的新聞自由在某種程度產生催化作用。

Denhardt, Robert B. & Janet V. Denhardt（2007：153-154）指出，新公共服務的領導是建立在與組織及社會分享的價值上，且在行政的過程中，必須善用社會大眾的資源，而施政非以控制或本位利益為出發點，應幫助公民參與實現共享的利益，而非進行控制及引領社會到新的方向。

Stephen P. Robbins & Mary Coulter (2007: 138) 針對當今世界的全球化管理，認為管理者必須面對各種強烈的文化差異，主要的差異包括傳統的、歷史的、宗教信仰及根深柢固的價值觀。

當行政面臨多元變遷的環境及價值分歧的衝突時，亟須依賴倫理層面的協助，找出適當及正確的決策，使行政與倫理互相為用，相輔相成。而考量價值的倫理決策情境，包括的基本要素有：一、行政決策的選擇是正確或錯誤；二、倫理的標準是合作的社會生活要素；三、對別人的幸福有重大的影響；四、有關正義、權利與特殊標準及原則的考慮。而倫理決策是指針對別人幸福有重大影響時，所作的一種選擇，並必須涉及相關價值的考慮，而那些規範及原則，能適切地提供決策者，作為基本的指引（蕭武桐，2001：309-311）。

政府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的管制措施，自 2009 年 10 月 27 日放寬採訪地域管制，符合新公共服務實現共享利益的精神，正視兩岸之間存在傳統的、歷史的、宗教信仰及價值觀的文化差異，因應日益密切的兩岸交流，展現追求行政與倫理相互為用的決策本質。

但是，在政府提供駐點記者更自由採訪環境的同時，也應檢視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的新聞內容，是否將台灣的民主法治成果，及追求國際地位與國家尊嚴的努力，以最真實的報導將訊息傳播給中國各界及民眾，促進彼此了解，以落實創造更大多數人幸福的行政決策目標。

## 第四節 新聞內容研究相關理論

### 壹、議題設定理論分析

1972 年 McCombs 和 Shaw 針對選民的認知研究，提出「媒體議題設定功能」(The Agenda-Setting Function of Mass Media) 一文，重新肯定大眾傳播媒體的效力，以致於議題設定功能研究成爲 70 年代、80 年代最受重視的傳播理論之一(林東泰，1997：257)。議題設定功能研究提供了可靠的證據，直指大眾媒體確有影響閱聽人對議題重要性認知的效果，並指出媒體報導與真實世界的差距(羅世宏，2000：296)。

議題設定理論的提出，可以溯自 1922 年 Lippmann 指出大眾媒介對閱聽人認知影響的重要性及「腦中圖像」的概念，以及 Wilbur Schramm 提出媒體具有守望功能，說明傳播媒介的效果，不在於改變個人的態度與行爲，而在爲人們建構社會未見的環境。由於外在世界過於複雜，人們必須透過大眾媒介來了解外在的世界，媒介便不斷把外在世界塑造成個人腦海中的圖像，替個人建構社會環境(翁秀琪，1996：139)。

因此，所謂「議題設定功能」的研究，乃針對新聞傳播媒體無孔不入的滲透力，持續報導某些重大議題，對閱聽大眾所產生的效果研究(王毓莉，2001：21)。而 Norton Long and Lang & Lang 提出的概念，認爲大眾媒體使人們注意某些事件，建立政治人物在公眾心目中的形象，媒體對事件的報導，經常影響大眾對這些事件的想法、認知與感覺，更直指在某種意義上，報紙是社會議題的主要設定者，決定人們談論什麼話題，怎麼看待事件，以及怎麼處理問題(羅世宏，2000：270-271)。

議題設定理論預先假設了一個利益集團的優先次序到媒介的優先次序，再到

公眾意見的影響過程，關於這種關係，當然存在著不同的理論，主要是議題建構理論，把這種傳播調了個方向，認為公眾的關心議題將左右政治菁英和媒介對議題的設定。(彭懷恩，2004：366)。

議題設定理論強調大眾媒體對各類議題處理有別，透過接觸大眾媒體，閱聽人對各類議題的認知難脫媒體影響。最近議題設定研究也超越傳統研究，不再只是限於媒體議題的顯著性與公眾議題顯著性之間的關聯，從「什麼」議題被媒體強調，轉而關切媒體「如何」呈現議題。而議題設定的層面，也就是影響議題如何被媒體呈現的若干屬性、觀點，非常近似於媒體框架的概念(羅世宏，2000：286-293)。

## 貳、框架理論分析

新聞框架代表了新聞媒體透過選擇與重組機制報導社會真實的過程，新聞產製因而可謂是一項不斷受到特殊條件制約的社會行動，不論在人物選擇、主題界定、事件發生原因之推論、或情節鋪陳等方面，都受到這些框架影響，使得新聞報導內容難以達成如過去文獻所稱之客觀、公正、或平衡原則。(臧國仁，1999，325)。

社會事件本就散布各處，彼此無所歸屬，須透過符號轉換始能成為與個人內在心理有所關聯的主觀認知。這個轉換的過程，就是框架的基礎。他並強調框架是人們將社會真實轉換為主觀思想的重要憑據，人們藉由框架組合訊息、瞭解事實，其形成與存在均無可避免 Goffman (1974：10-11)。Goffman 並指出，真實的片段常透過一隻看不見的手重新塑型，因而產生符合原有結構的但內容卻相去甚遠的結果。這隻看不見的手也經常選取真實的部分片段並加以重新排列組合，以達成再現或轉換真實的目的。這裡的選取與排列組合，可謂就是框架真實最重要

的過程，或稱為框架機制。

臧國仁（1999，374）定義新聞運作相關的互動生態為：新聞工作者與不同消息來源根據各自認定之社區利益所共同建構的社會真實，雙方各自動員組織資源，嘗試定義或詮釋社會事件與議題在情境中的特殊意義。

新聞價值的標準本質上就是框架，不只記者習於以之篩選材料，編輯及媒介組織內的各級守門人也習於以之呈現新聞。而媒介組織框架，就是在報導某類新聞主題時，只選擇某些屬性予以報導、強調，因此，不同的記者或媒介組織處理相同的新聞議題時，由於動用不同的框架，所呈現的新聞也就不一樣，亦即媒介分別定義的「真實」不一樣，即所謂的「媒介真實」不一樣（林元輝，2004：74）。

### 參、記者與消息來源

由於新聞主要由消息來源提供，如果新聞記者選擇消息來源有明顯的偏向現象，新聞將無法公正，也難以展現社會現實，新聞媒介的功能與可信度都將受到嚴重的傷害（羅文輝，1995）。但記者選擇消息來源的對象或題材時，易受到政黨、政府、社會團體或財經機構等因素影響（黃葳威，1995），從社會資源與權力分配的觀點來看，消息來源的偏向可能使社會資源與權力分配不均的現象更形惡化（羅文輝，1995）。Martin A. Lee & Norman Solomon（1992：1）認為，對於傳播媒體的整體背景，如果我們不去深入探討，就無從了解新聞以及提供我們新聞的傳播媒體工作者

在新聞的蒐集過程中，記者與消息來源間的關係密切，已使他們儼然成為工作上的伙伴，記者及消息來源互動發展出三種模式：第一種關係型態是各自獨立，消息來源和新聞記者是不同社會體系的成員。記者和消息來源對新聞價值的

看法並不一致，很少進行額外的訊息溝通，彼此處於對立抗衡的狀態。第二種關係型態是利益合作。記者和消息來源的參考架構重疊，兩者為彼此的利益相互合作，以完成其傳播角色及目的，兩者經常進行額外訊息溝通。由於記者和消息來源都以自己的利益為優先，所以雙方的需求及目的不一致。第三種關係是同化，有一方被對方同化，兩者的參考架構已被結合，他們不再各自獨立，雙方的角色認知及價值已無差別（方怡文、周慶祥，2003：61）。

中國學者張銘清、趙振祥（2009）研究指出，新聞是一種精神產品，不能等同於一般物質產品，因此新聞媒體不能走完全商業化和自由化的道路，尤其是主流媒體（公共媒體）的格調不能降低，正確輿論導向的作用不能削弱，在逐步走向市場化的過程中，中共始終沒有完全放棄對媒體的管理，雖然一些行政干預讓許多媒體的經營者們感到困惑，但卻最大限度地保持了媒體的責任與格調，尤其是中共黨報等主流媒體的責任與格調，保持了主流媒體的示範與引導作用。

杜聖聰（2007）研究發現，在 2004 年中共對台發表「五一七聲明」後，對台宣傳攻勢轉趨靈活。及至《反分裂國家法》公布後，中共「以法遏獨」策略奏效，在圈定對台政策「紅線」之後，使得「一個中國」原則、「聯美制台」、「反獨促統」、「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宣傳策略輪廓更加清晰。兩岸媒介透過新聞合作，各自發展出一套「趨吉避凶」策略，致力於收視率的提升，並避免踏入雙方忌諱的政治誤區。

兩岸媒體在不同媒體理論下各自發展，相對於台灣媒體扮演反映民意、監督政府的第四權角色，中國媒體仍仍被中國定位為國家的言論武器，在議題設定理論直指新聞在為人們建構社會未見環境的情況下，且不同的記者或媒介組織處理相同的新聞議題時，由於動用不同的框架，所呈現的新聞也就不一樣，亦即媒介分別定義的「真實」不一樣，即所謂的「媒介真實」不一樣，本研究針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新聞內容進行分析，期待了解中國媒體在嚴格的新聞控制紅線

下，對台灣與中國最大差異所在的政治制度、民主運作及社會運動，建構了何種「媒介真實」，且在框架作用下，對台灣重大新聞議題，又作了何種選擇性報導，以求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的角色與功能，有更深刻的認識。

另基於新聞記者選擇消息來源若有明顯的偏向現象，新聞將無法公正，也難以展現社會現實，新聞媒介的功能與可信度都將受到嚴重的傷害，本研究也試圖了解中國在台駐點記者的消息來源，尤其在政府放寬採訪地域限制措施，但仍限政府官員受訪的情況下，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新聞的內容有何影響，以求針對政府管制駐點記者措施的未來方向提出建議。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針對政府在 2009 年 10 月 27 日放寬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的管制措施，試圖了解中國在台駐點記者面對台灣不再限制採訪區域的自由採訪環境，新聞報導的內容及報導新聞的地域性，在放寬管制前後時期是否發生變化，同時探究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新聞對消息來源的選擇，是否受到政府放寬管制措施的影響。

為達本研究目的，自政府放寬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管制措施的時間點切入，選擇新華通訊社及中國新聞社在台駐點記者為對象，以 2009 年 10 月 27 日為基點，決定前後各延伸 1 年，選擇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新華社與中新社在台駐點記者具名撰發的文字新聞為研究範圍，研究主體則為新聞內容、消息來源、新聞事件地域及報導類別。

透過統計分析新聞內容、消息來源、新聞事件地域及報導類別，在放寬管制措施前後 1 年的變化，以達到探究放寬管制措施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新聞內容、報導新聞地域及選擇消息來源的影響，從而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供學術界、實務界及政府部門研討管制駐點記者措施的參考。

尤其是報導新聞事件的發生地域，本研究假設為觀察放寬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採訪區域管制的最佳指標，透過研究樣本的統計分析，即可據以印證政府的放寬措施，是否促使中國在台駐點記者的採訪區域，顯著從台北地區擴及全台灣各地。

另基於新聞局仍限制中國在台駐點記者自由採訪政府單位，此一限制長期以

來被新聞實務界質疑有妨害新聞自由之嫌，因此，透過本研究分析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新聞內容，亦希望對此種限制是否影響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新聞的深度，獲致顯著的結果。

同時，為了解中國在台駐點記者透過報導，如何描述台灣的人、事、物，建構出何種中國駐點記者眼中的真實台灣，則經由分析新華社與中新社在台駐點記者撰發的新聞文本，探究其建構的台灣真實，是否契合台灣現狀，若符合真實的台灣社會，則可建議政府擴大放寬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的管制措施，若否，則可建議專責或經常與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接觸的政府機構或社團組織，透過強化溝通、安排採訪、定期簡報等措施，促使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對台灣的描述，更貼近真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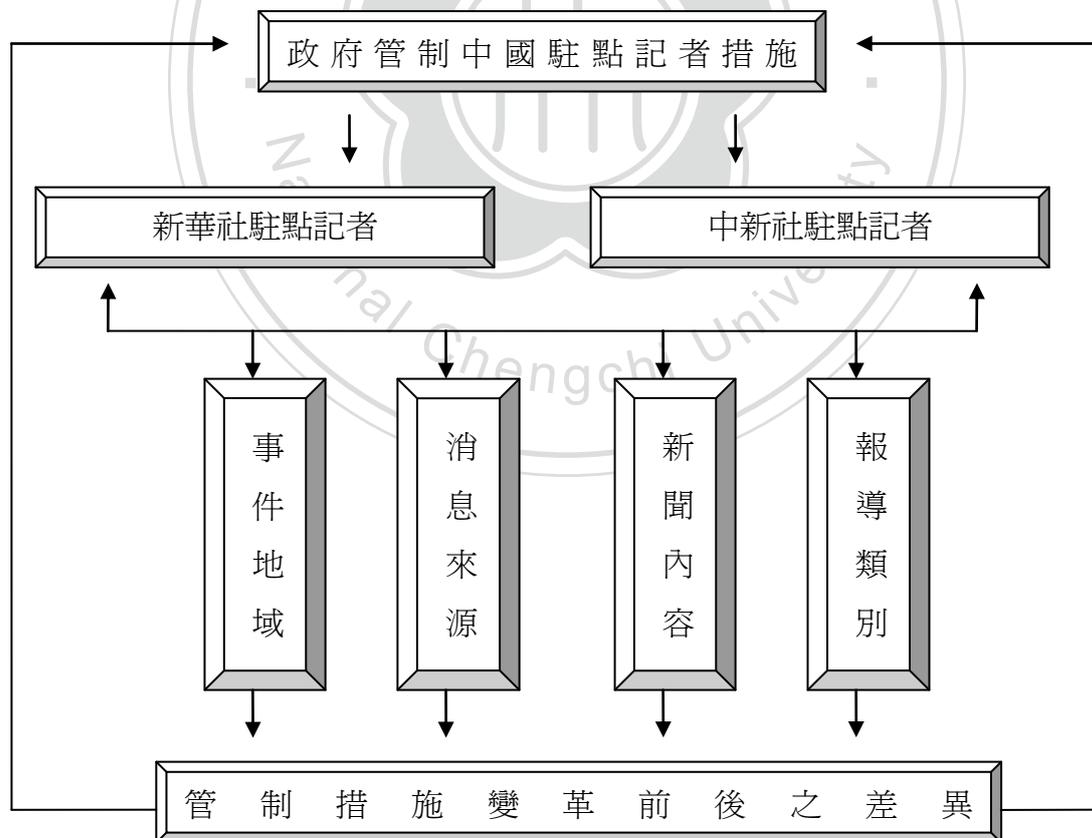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核心為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的新聞，目前派遣記者來台駐點的中國媒體，包括新華通訊社、人民日報、中央電視台、中央人民廣播電台、中國新聞社等 5 家全國性媒體，以及東南衛視、福建日報社、廈門衛視、湖南電視台、深圳報業集團等 5 家地方媒體。

本研究選擇屬中國全國性媒體的新華通訊社及中國新聞社在台駐點記者為研究對象，主要基於媒體代表性及文字新聞分析操作便利性，透過新華社與中新社對新聞訂戶發出的全數文字新聞，蒐集在台駐點記者具名撰發的新聞文本，作為本研究抽樣母體。以下根據取自新華社與中新社網站的資料進行背景說明：

### 壹、新華通訊社

簡稱新華社的新華通訊社，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通訊社，其前身是 1931 年 11 月 7 日創建於江西瑞金的紅色中華通訊社，是中國共產黨領導下成立最早的新聞機構，1937 年 1 月，中國共產黨決定更名為新華通訊社。

70 多年來，新華社透過傳統報導的文字、照片、圖表、參考報導；新形式的網路、視訊、手機簡訊及創辦報刊等三種形式，扮演中國共產黨的耳目喉舌、國家通訊社、消息總匯和世界性通訊社的角色。

新華社工作人員 1 萬 3000 多人，總社設有 10 個採訪編輯部門及 20 個直屬單位等，在中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設有 33 個分社，在 20 個大中城市設有支社或記者站，甚至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國人民武裝員警部隊也設有分支機構；另外設有亞太、拉丁美洲、非洲、中東、歐洲等 5 個總分社，並在 100 多個國家和地區設立分社。在台灣也派有駐點記者

採訪發稿。

新聞資訊報導是新華社的中心工作，平均每天播發文字新聞資訊 1 萬 1000 多則，照片 900 多張，影音新聞 20 多則。

同時根據中國國務院授權，新華社對外國通訊社及其所屬資訊機構在中國境內開展經濟資訊業務，以及外國通訊社在中國境內發布新聞資訊業務進行審批。

新華社是許多國際新聞組織的成員，並與世界 100 多個國家和地區的通訊社或新聞機構簽署新聞交換、人員交流和技術合作等方面的合作協議。

## 貳、中國新聞社

前身是 1938 年成立的國際新聞社，中國新聞界和僑界人士在 1952 年 10 月 1 日發起成立中國新聞社，簡稱中新社，是中國以對外報導為主要新聞業務的國家級通訊社，服務對象主要是台港澳同胞、海外華僑華人和與中新社有聯繫的外國人。

中新社扮演的角色，是中國對外新聞報導的國家級通訊社，世界華文媒體資訊總匯，國際性通訊社。中新社報導新聞的方式與管道，包括傳統形式的文字、照片；新形式的網路、資訊、視訊、手機簡訊，另外也創辦報刊。

中新社員工有 1000 餘人，總社設在北京，在中國各地及香港、澳門共設有 28 個分社。在東京、曼谷、吉隆坡、紐約、華盛頓、洛杉磯、舊金山、溫哥華、倫敦、巴黎、雪梨、莫斯科等地設有分社或記者站。在北京、紐約、香港設立發稿中心，在台灣派有駐點記者。

中新社是亞洲上網最早的中文媒體，於 1995 年在香港創建，1999 年 1 月 1 日，中新社總社在北京開辦中國新聞網，簡稱中新網，為中國重要的新聞網站。

中新社編輯出版的《中國新聞週刊》是中國最知名的時政週刊之一。中新社每兩年主辦一次世界華文傳媒論壇，是規模最大的全球華文傳媒領袖峰會，已先後在南京、武漢、長沙、成都、上海舉辦五屆。



### 第三節 樣本選取

在科學研究上，因客觀環境限制，無法對所欲研究對象之群體全部加以研究，僅於其中抽出部分加以研究，再來說明群體（劉清榕，1985：67）。本研究選擇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新華社與中新社在台駐點記者具名撰發的文字新聞為研究範圍，採單則新聞為單位進行研究分析，透過系統抽樣方法進行抽樣。

楊孝滌（1994：64）指出，系統抽樣方法：是介於隨機抽樣方法和非隨機抽樣方法之間的抽樣方法，這種抽樣方法的應用範圍卻是各抽樣方法應用最廣泛的抽樣方法。亦又稱之為間隔抽樣方法。由於此種抽樣方法有隨機抽樣方法的特徵，而又利用間隔的方式簡化抽樣的過程，使得抽樣過程得以簡化，而又不失樣本的代表性和外在效度。這是使得此種抽樣方法為最普遍抽樣方法的主要原因。

本研究的前測抽樣，係針對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新華社與中新社在台駐點記者具名撰發的文字新聞，逐月按遞增與遞減日期，每個月抽取其中 1 天撰發的第一則新聞為前測樣本，共計取得 48 則新聞為前測樣本（詳見表 3-3-1）。

表 3-3-1 前測抽樣

新華社			中新社		
年份	月份	日期	年份	月份	日期
2008	10	1	2008	10	31
	11	2		11	30
	12	3		12	29
2009	1	4	2009	1	28
	2	5		2	27
	3	6		3	26
	4	7		4	25
	5	8		5	24
	6	9		6	23
	7	10		7	22
	8	11		8	21
	9	12		9	20
	10	13		10	19
	11	14		11	18
	12	15		12	17
2010	1	16	2010	1	16
	2	17		2	15
	3	18		3	14
	4	19		4	13
	5	20		5	12
	6	21		6	11
	7	22		7	10
	8	23		8	9
	9	24		9	8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本研究內容抽樣則是以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新華社與中新社在台駐點記者具名撰發的文字新聞，逐月按遞增日期尾數，抽取每個月符合尾數日期當日撰發的全數新聞為樣本，共計取得 378 則新聞為樣本（詳見表 3-3-2）。

表 3-3-2 研究內容抽樣

新華社					中新社				
年份	月份	日期尾數	日數	則數	年份	月份	日期尾數	日數	則數
2008	10	1	4	11	2008	10	2	3	7
	11	3	3	8		11	4	3	12
	12	5	3	13		12	6	3	7
2009	1	7	3	9	2009	1	8	3	5
	2	9	2	7		2	0	2	5
	3	2	3	12		3	1	4	10
	4	4	3	4		4	3	3	5
	5	6	3	5		5	5	3	11
	6	8	3	6		6	7	3	9
	7	0	3	4		7	9	3	9
	8	1	4	2		8	2	3	6
	9	3	3	6		9	4	3	6
	10	5	3	9		10	6	3	4
	11	7	3	5		11	8	3	5
	12	9	3	9		12	0	3	9
2010	1	2	3	5	2010	1	1	4	8
	2	4	3	6		2	3	3	6
	3	6	3	9		3	5	3	7
	4	8	3	11		4	7	3	12
	5	0	3	10		5	9	3	9
	6	1	3	12		6	2	3	2
	7	3	3	13		7	4	3	5
	8	5	3	8		8	6	3	7
	9	7	3	11		9	8	3	8
	10	9	3	7		10	0	3	2
合計			76	202	合計			76	176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 第四節 類目建構與信度檢驗

### 壹、類目建構

類目就是內容的分類，內容分析的成敗決定於類目。類目的擬定愈是周延而明確，適合於研究問題及內容，專題研究愈是深入，也愈具學術價值（王石番，1989：171）。

針對建構類目的原則，王石番（1989：199-201）指出，包括以下的幾項原則：  
一、符合研究目的：蒐集研究資料必須符合研究目的，不論在文獻或實證研究；類目建構旨在針對研究動機與旨趣，掌握必須資料，以資探討，達成研究使命。

二、反映研究問題：研究問題的擬定使研究範圍更為具體化，也使研究內容有更明確的方針與界限，類目建構既然是內容分析研究的靈魂，就必須確實朝向研究問題，針對研究假設來進行。因此類目建構是必具體而微地反映研究問題。

三、窮盡：窮盡是工作分析的樣本素材，所有內容項目都能毫不遺漏，歸入設定的類目。若主觀篩選資料，或故意捨棄與假設不合的證據，違背科學研究的旨意，則不合乎內容分析的資料。

四、互斥：互斥是內容資料不得同時列入二個類目，易言之，每個類目的理論定義和操作定義必須明確而不含糊，一個題項才不會同時可歸進二個類目。

五、獨立：獨立是任何題項之歸入某一類目不應該影響其他類項的歸類過程。

六、單一分類原則：單一分類原則是理論上，不同層次的分析務必隔離，不得混淆，以免造成雙重標準，混亂類目定義的精確性。

七、功能性：功能性意指所建構的類目必須真正能探測到研究真正需要的內容，這是指大方向而言，與狹義的效度意涵不同。

學者羅世宏（2000：41）指出，在選擇研究問題與擬定假設之後，研究者必須確定所要研究的母群體，然後，像調查法一樣，從母群體中抽樣，明確定義不同訊息內容的類目，依類目定義將樣本內容加以編碼，最後以量表賦予編碼內容不同分數。如此一來，就可以用這些不同的分數與其他變項作比較。

本研究針對新華社、中新社在台駐點記者報導新聞內容進行分析，以新華社、中新社發自台灣的單則文字新聞報導為登錄標的。登錄判斷以新聞報導明確內容為依據，排除主觀聯想或推論。登錄新聞報導日期為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0 日。並就類目說明如下：

一、日期：2009 年 10 月 27 日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開放中國大陸媒體駐點記者人數從 2 人放寬為至多 5 人，同時取消赴外地採訪報備規定，於登錄日期時，同時登錄開放時間點前後區隔。

二、新聞報導類別：根據新聞報導註明的新聞形式加以判斷。

（一）純淨新聞：報導內容僅描述事實，未加以解釋和評論者。

（二）專題報導、專訪、特稿：針對特定新聞事件、人物或議題的特別採訪以及評論分析。

三、新聞內容類別：根據新聞報導內容的新聞事件主題加以判斷。

（一）台海兩岸交流：政府大陸政策、兩岸協商、兩岸政治人物互訪、兩岸交通、兩岸犯罪、兩岸偷渡、兩岸罪犯遣返、兩岸經貿文化藝術表演觀光交流。

（二）政經社會司法：政府政策、政府活動、政黨活動、政治人物動態、國會

及地方議會活動、國家慶典儀式、人權政策、選舉活動、公民投票、國防政策、國防預算、兵力武器、軍備採購、軍事演習、外交政策、外交活動、政府高層出訪、國際重要人物訪台、經濟情勢、股市、匯市、貿易、農林漁牧工礦商業動態、財政、金融、稅賦、貨幣、天災、人禍、意外事件、犯罪事件、刑案偵查、刑事民事案件審判、貪瀆弊案、訴訟、集會遊行、請願抗爭。

(三) 民生教育影藝：食品安全、醫療保健、弱勢保護、環境汙染、生態保育、社會潮流、公益彩券、慈善活動、消費、物價、社會福利政策、全民健保、國民教育政策、學校教材、升學考試、校園新聞、教師家長團體動態、科技新知、學術研究、職棒、職籃、高爾夫、田徑、游泳、自由車、跆拳道、武術、騎馬、賽車等體育活動及賽事、藝文活動、書籍出版、攝影、書法、廣播、電視、電影、戲劇、歌唱、地方戲曲、明星、名模、音樂會、演唱會。

(四) 休閒風土人情：風景名勝、古蹟遺址、自然景點、廟會慶典、迎神賽會、民俗風情、奇人軼事、善行義舉、市井趣聞。

(五) 其他：無法歸入以上分類者。

四、新聞消息來源性質：單選，以最先表述的新聞來源為判斷依據。

(一) 可指認姓名之台灣政府官員：明確寫出完整姓名或專屬職稱。例如：陸委會主委賴幸媛；台北市長郝龍斌。

(二) 可指認姓名之台灣專家學者機構負責人：明確寫出消息來源隸屬組織名稱與姓名。例如：中國國民黨榮譽主席連戰；。

(三) 無法明確指認之消息來源：無法明確指認消息來源姓名及隸屬組織，或記者基於某種原因不願透露消息來源，採匿名方式交代消息來源。例如：不願具名人士；權威人士；據了解。

(四) 其他：記者引述的消息來源為中國人士及一般台灣民眾。

五、新聞事件發生地域：依記者報導新聞事件發生地或引述消息來源所在地域，

登錄新聞事件或內容繫屬的地域。

(一) 台北市：新聞事件發生地域為台北市。

(二) 台北市以外地區：新聞事件發生地域為台北市以外地區。

## 貳、信度檢驗

量化內容分析的資料編碼後，本研究採用 S P S S 統計軟體進行分析，為求類目建構的可靠程度，在正式編碼前，本研究選取 48 則新聞樣本進行前測，編碼員包括研究者與在中央通訊社擔任 5 年編輯的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依據二位編碼員對新聞內容的登錄結果執行信度檢驗，計算方式如下（王石番，1989：294-295）：

一、相互同意度公式

$$\text{相互同意度} = \frac{2M}{N_1 + N_2}$$

M 為全數編碼員完全同意之數目

N<sub>1</sub> 為第一位編碼員應有的同意數目

N<sub>2</sub> 為第二位編碼員應有的同意數目

二、信度公式

$$\text{信度} = \frac{nx \text{ (平均相互同意度)}}{1 + [(n-1) \times \text{(平均相互同意度)}]}$$

n 為參與編碼人員數目

編碼後二位編碼員計算相互同意度，再按照公式檢驗較容易產生編碼不一致的類目信度，包括新聞內容類別、新聞新聞消息來源性質及新聞事件發生地域，經過多次編碼練習，並與編碼員進行討論後，實施前測作業，本研究所能接受的

每一類目最低信度為.85，經採用最後一次的編碼結果，計算各類目信度如表 3-4-1 所示，介於.89-1 之間，整體信度為.95，符合所能接受的最低標準，可以確定本研究的類目建構，可以測得本研究所欲測量的事項。

表 3-4-1：新聞內容分析前測信度

類目	信度
新聞報導類別	1
新聞內容類別	.96
新聞消息來源性質	.89
新聞事件發生地域	.96
整體	.95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 第四章 資料分析

### 第一節 研究樣本分析

#### 壹、樣本統計態樣

本研究蒐集 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新華社與中新社在台駐點記者撰發的新聞報導，經抽樣取得 378 則研究樣本，分析樣本分布態樣（詳見表 4-1-1）。

表 4-1-1 內容分析樣本統計態樣

樣本分類		樣本態樣	樣本分布 <i>N</i> =378	樣本比重 (%)
通訊社	新華社		202	53.4
	中新社		176	46.6
新聞報導 類別	純淨新聞		328	86.8
	專題報導、專訪、特稿		50	13.2
新聞內容 類別	台海兩岸交流		211	55.8
	政經社會司法		99	26.2
	民生教育影藝		48	12.7
	休閒風土人情		20	5.3
新聞消息 來源性質	可指認姓名之台灣政府官員		116	30.7
	可指認姓名之台灣專家學者機構負責人		107	28.3
	無法明確指認姓名之消息來源		95	25.1
	其他		60	15.9
新聞事件 發生地域	台北市		308	81.5
	台北市以外地區		70	18.5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 貳、通訊社樣本比重

在 378 則研究樣本中，「新華社」計有 202 則新聞，占樣本數的 53.4%；「中

新社」則有 176 則新聞，占樣本數的 46.6%。在 2009 年 10 月 27 日放寬管制前一年的 190 則新聞樣本中，「新華社」與「中新社」的樣本各占 50%，2 家媒體報導數量平均，但在 2009 年 10 月 27 日放寬管制後一年的 188 則新聞樣本中，「新華社」占 56.9%，較前一年增加 6.9%，而「中新社」的樣本則占 43.1%，較前一年減少 6.9%（詳見表 4-1-2）。

表 4-1-2 放寬管制前後通訊社稿量比重分析（%， $N=378$ ）

日期 通訊社	2009 年 10 月 27 日前一年 ( $N=190$ )	2009 年 10 月 27 日後一年 ( $N=188$ )	增減
新華社	50.0	56.9	+6.9
中新社	50.0	43.1	-6.9
總計	100	10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 參、新聞報導類別樣本比重

就新聞報導類別區分，有 328 則「純淨新聞」，占報導比重的 86.8%，「專題報導、專訪、特稿」則有 50 則，比例為 13.2%。在 2009 年 10 月 27 日放寬管制前一年的 190 則新聞樣本中，「純淨新聞」的樣本占 86.3%，「專題報導、專訪、特稿」占 13.7%；在 2009 年 10 月 27 日放寬管制後一年的 188 則新聞樣本中，「純淨新聞」的樣本占 87.2%，較前一年增加 0.9%，「專題報導、專訪、特稿」占 12.8%，較前一年減少 0.9%。

此一態樣顯示在台駐點記者的報導以「純淨新聞」為主，較少針對新聞焦點進行新聞人物專訪、專題報導，而就新聞議題進行深入分析或解讀的特稿，亦少見在台駐點記者著墨（詳見表 4-1-3）。

進一步檢視「專題報導、專訪、特稿」的報導題材，專題部分有介紹台灣觀光景點及人文采風的九份風光、義民爺祭典、祭孔大典；專訪面向則有透過專訪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薛琦，凸顯兩岸證券市場合作空間很大，另有專訪台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姚大光，探討推動中國民眾來台旅遊，以及專訪中國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會長邵琪偉，談開放中國大陸旅客來台自由行；另有鎖定人物報導，例如詩人余光中、台大教授殷海光故居、詩人李敏勇及蔣經國百年誕辰紀念活動；另偶有較具話題性的報導，如台灣消費券熱潮、中國大陸奧運金牌選手來台表演等。

表 4-1-3 放寬管制前後新聞報導類別比重分析（%， $N=378$ ）

新聞類別 \ 日期	2009年10月27日 前一年 ( $N=190$ )	2009年10月27日 後一年 ( $N=188$ )	增減
純淨新聞	86.3	87.2	+0.9
專題報導、專訪、特稿	13.7	12.8	-0.9
總計	100	10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 肆、新聞內容樣本比重

至於新聞內容部分，報導「台海兩岸交流」者有 211 則，占 55.8% 的最重比例，顯見中國在台駐點記者以「台海兩岸交流」新聞為最主要的報導面向，其中最顯著的焦點是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會長陳雲林的持續性兩岸江陳會談，次為建構兩岸經貿關係的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另日趨密集的中國官員與經貿、文化、藝術、旅遊等各界人士來台交流活動，則是經常性的報導重點，諸如貓熊團團、圓圓來台引發熱潮，兩岸空中交通直航，中國民眾

來台觀光等兩岸交流正面新聞，呈現強力營造兩岸關係和諧發展的新聞框架。

在 2009 年 10 月 27 日放寬管制前一年的 190 則新聞樣本中，「台海兩岸交流」新聞的樣本占 52.6%，在 2009 年 10 月 27 日放寬管制後一年的 188 則新聞樣本中，「台海兩岸交流」新聞的樣本占 59.0%，較前一年增加 6.4%，顯示「台海兩岸交流」新聞的報導比重，隨著放寬管制措施而增加（詳見表 4-1-4）。

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次要報導面向為台灣的「政經社會司法」新聞，研究樣本中計有 99 則，占有 26.2%的比重，政治及經濟層面的新聞，報導內容側重兩岸政策的宣示、經濟數據的發布，對於台灣積極爭取國際空間、競爭激烈的選舉過程、朝野角力的立法院議事、展現民意的陳情抗爭活動、及民進黨強烈反對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等新聞事件，在取得的樣本中未見呈現，也可看出記者在報導時，存在迴避展現台灣民主政治、開放社會的新聞框架。社會新聞則少見五花八門的台灣社會犯罪案件，而是以報導屬天災的颱風及地震新聞為主軸。

至於司法新聞，則明顯關注前總統陳水扁被控貪瀆案的起訴、羈押、判刑等，但除前苗栗縣長何智輝案法官涉收賄改判何智輝無罪案，少見類似貪瀆案的報導，就比例原則而言，亦難免有形塑陳水扁貪瀆形象的新聞框架。

在 2009 年 10 月 27 日放寬管制前一年的 190 則新聞樣本中，「政經社會司法」新聞的樣本占 31.1%，在 2009 年 10 月 27 日放寬管制後一年的 188 則新聞樣本中，「政經社會司法新聞的樣本占 21.3%，較前一年減少 9.8%，顯示「政經社會司法」新聞的報導比重，隨著放寬管制措施而減少（詳見表 4-1-4）。

屬第三大類的「民生教育影藝」新聞，則數僅有 48 則，只占 12.7%，較凸出的新聞議題為消費券、新型流感及兩岸學歷採認，但取得的樣本中，未見引發兩岸熱烈討論的三聚氰胺毒奶粉新聞。在 2009 年 10 月 27 日放寬管制前一年的

190 則新聞樣本中，「民生教育影藝」新聞的樣本占 12.1%，在 2009 年 10 月 27 日放寬管制後一年的 188 則新聞樣本中，「民生教育影藝」新聞的樣本占 13.3%，較前一年增加 1.2%，顯示「民生教育影藝」新聞的報導比重，隨著放寬管制措施而增加（詳見表 4-1-4）。

表 4-1-4 放寬管制前後新聞報導內容比重分析（%,  $N=378$ ）

新聞內容 \ 日期	2009 年 10 月 27 日 前一年 ( $N=190$ )	2009 年 10 月 27 日 後一年 ( $N=188$ )	增減
台海兩岸交流	52.6	59.0	+6.4
政經社會司法	31.1	21.3	-9.8
民生教育影藝	12.1	13.3	+1.2
休閒風土人情	4.2	6.4	+2.2
總計	100	10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另第四類的「休閒風土人情」新聞，則數最少，僅有 20 則，占全數樣本的 5.3%，內容多以報導民俗廟會或以專題報導介紹台灣風景名勝為主。在 2009 年 10 月 27 日放寬管制前一年的 190 則新聞樣本中，「休閒風土人情」新聞的樣本占 4.2%，在 2009 年 10 月 27 日放寬管制後一年的 188 則新聞樣本中，「休閒風土人情」新聞的樣本占 6.4%，較前一年增加 2.2%，顯示「休閒風土人情」新聞的報導比重，隨著放寬管制措施而增加（詳見表 4-1-4）。

觀察「民生教育影藝」新聞與「休閒風土人情」新聞的政治敏感度低，記者報導時不致出現明顯新聞框架，但由於報導則數少，相對亦難以透過報導向中國民眾傳達兼具廣度及深度的新聞面向，尚不足以建構台灣民眾在這塊土地上的真

實生活。

## 伍、新聞消息來源樣本比重

在新聞消息來源性質部分，有 116 則新聞的消息來源為「可指認姓名之台灣政府官員」，占 30.7%，為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最主要的消息來源。觀察樣本中出現的「可指認姓名之台灣政府官員」，包括總統馬英九、副總統蕭萬長、前後任行政院長劉兆玄、吳敦義、內政部長江宜樺、財政部長李述德、經濟部長施顏祥、陸委會主委賴幸媛、陸委會副主委劉德勳、國安會諮詢委員詹滿容及金門縣長李沃士等人。

在 2009 年 10 月 27 日放寬管制前一年的 190 則新聞樣本中，「可指認姓名之台灣政府官員」消息來源的樣本占 39.5%，在 2009 年 10 月 27 日放寬管制後一年的 188 則新聞樣本中，「可指認姓名之台灣政府官員」消息來源的樣本占 21.8%，較前一年減少 17.7%，顯示「可指認姓名之台灣政府官員」消息來源的比重，隨著放寬管制措施而呈現顯著減少（詳見表 4-1-5）。

至於消息來源為「可指認姓名之台灣專家學者機構負責人」的新聞有 107 則，比例為 28.3%。見諸新聞樣本者，包括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海基會副董事長高孔廉、國民黨榮譽主席連戰、國民黨主席吳伯雄、親民黨主席宋楚瑜、新黨主席郁慕明、民進黨主席蔡英文、文化總會會長劉兆玄、台大教授張亞中、台大教授陳添枝、工業總會理事長陳武雄等。

在 2009 年 10 月 27 日放寬管制前一年的 190 則新聞樣本中，「可指認姓名之台灣專家學者機構負責人」的消息來源樣本占 25.3%，在 2009 年 10 月 27 日放寬管制後一年的 188 則新聞樣本中，「可指認姓名之台灣專家學者機構負責人」消息來源的樣本占 31.4%，較前一年增加 6.1%，顯示「可指認姓名之台灣專家學者

機構負責人」消息來源的比重，隨著放寬管制措施而增加（詳見表 4-1-5）。

表 4-1-5 放寬管制前後新聞消息來源比重分析（%， $N=378$ ）

日期 消息來源	2009 年 10 月 27 日 前一年 ( $N=190$ )	2009 年 10 月 27 日 後一年 ( $N=188$ )	增減
可指認姓名之台灣政府官員	39.5	21.8	-17.7
可指認姓名之台灣專家學者機構負責人	25.3	31.4	+6.1
無法明確指認姓名之消息來源	25.3	25.0	-0.3
其他	10.0	21.8	+11.8
總計	100	10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另「無法明確指認姓名之消息來源」，屬於匿名消息來源或引用文件資料的新聞，計有 95 則，占 25.1%。在報導呈現中，多屬引述台灣媒體如聯合報、中國時報、經濟日報等新聞報導，另則屬不具名的新聞消息來源，例如高速公路部門、台灣統計主管部門、台灣高等法院、經濟部門人士等。

在 2009 年 10 月 27 日放寬管制前一年的 190 則新聞樣本中，「無法明確指認姓名之消息來源」樣本占 25.3%，在 2009 年 10 月 27 日放寬管制後一年的 188 則新聞樣本中，「無法明確指認姓名之消息來源」的樣本占 25.0%，較前一年減少 0.3%，顯示「無法明確指認姓名之消息來源」的比重，隨著放寬管制措施，僅呈現微幅的減少（詳見表 4-1-5）。

變化最顯著的新聞消息來源，則屬包括中國人士及一般台灣民眾的「其他」類消息來源，雖然則數僅有 60 則，比例只有 15.9%，但正是本研究分析的重要

項目，可據此觀察在政府放寬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採訪區域限制後，記者的消息來源隨著採訪區域的變化，是否產生明顯的改變。而在樣本中呈現的中國人士，則有海協會長陳雲林、海協會副會長鄭立中、上海市長韓正、觀光局長邵琪偉、商務部副部長陳健、廈門市長劉賜貴等人；至於一般台灣民眾，則多屬駐點記者採訪軟性新聞或進行街頭採訪時，隨機訪問的台灣民眾。

在 2009 年 10 月 27 日放寬管制前一年的 190 則新聞樣本中，包括中國人士及一般台灣民眾的「其他」類消息來源樣本占 10.0%，在 2009 年 10 月 27 日放寬管制後一年的 188 則新聞樣本中，包括中國人士及一般台灣民眾的「其他」類消息來源樣本占 21.8%，較前一年顯著增加 11.8%，顯示包括中國人士及一般台灣民眾的「其他」類消息來源的比重，隨著放寬管制措施而出現顯著的增加（詳見表 4-1-5）。

## 陸、新聞發生地域樣本比重

本研究另一關注焦點所在的新聞事件發生地域，新聞樣本中屬「台北市」的有 308 則，比例高達 81.5%，而發生在「台北市以外地區」的新聞，只有 70 則，僅有 18.5%的比例，明顯存有站在台北看台灣的新聞框架，但隨著政府放寬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採訪區域限制後，正可以觀察採訪區域的變化趨勢。

在 2009 年 10 月 27 日放寬管制前一年的 190 則新聞樣本中，發生在「台北市」的新聞樣本占 84.2%，在 2009 年 10 月 27 日放寬管制後一年的 188 則新聞樣本中，發生在「台北市」的新聞樣本占 78.7%，較前一年減少 5.5%；而在 2009 年 10 月 27 日放寬管制前一年的 190 則新聞樣本中，發生在「台北市以外地區」的新聞樣本占 15.8%，在 2009 年 10 月 27 日放寬管制後一年的 188 則新聞樣本中，發生在「台北市以外地區」的新聞樣本占 21.3%，較前一年增加 5.5%，顯示隨著放寬管制措施，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發生在「台北市以外地區」新聞的比重，

呈現增加的趨勢（詳見表 4-1-6）。

表 4-1-6 放寬管制前後新聞事件發生地域比重分析（%， $N=378$ ）

新聞事件地域 \ 日期	2009 年 10 月 27 日 前一年 ( $N=190$ )	2009 年 10 月 27 日 後一年 ( $N=188$ )	增減
台北市	84.2	78.7	-5.5
台北市以外地區	15.8	21.3	+5.5
總計	100	10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 第二節 放寬管制前後新聞內容分析

分析新聞文本內容，可以了解記者在採訪環境改變後，報導新聞的趨勢變化，本研究透過分析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撰發新聞的類別、內容及消息來源，了解新聞取向、偏好及比重，從而呈現其報導台灣新聞的趨勢。

### 壹、放寬管制前後新聞內容比重分析

本研究將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撰發新聞內容，分為「台海兩岸交流」、「政經社會司法」、「民生教育影藝」及「休閒風土人情」等四類，隨著 2009 年 10 月 27 日放寬管制措施，新聞內容出現最顯著變化者為「休閒風土人情」新聞，在放寬管制前一年的比重為 40.0%，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則躍升為 60.0%，顯著增加 20%，足見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強化報導「休閒風土人情」新聞的能量（詳見表 4-2-1）。

表 4-2-1 放寬管制前後新聞報導內容分析（%， $N=378$ ）

新聞內容 日期	台海兩岸交流 ( $N=211$ )	政經社會司法 ( $N=99$ )	民生教育影藝 ( $N=48$ )	休閒風土人情 ( $N=20$ )
2009 年 10 月 27 日前一年	47.4	59.6	47.9	40.0
2009 年 10 月 27 日後一年	52.6	40.4	52.1	60.0
總計	100	100	100	100
增減	+5.2	-19.2	+4.2	+2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另一發生顯著變化者為「政經社會司法」新聞，由放寬管制前一年的 59.6% 比重，縮減為放寬管制後一年的 40.4% 比重，明顯減少 19.2%，可以看出中國在

台駐點記者降低報導台灣「政經社會司法」新聞的趨勢。(詳見表 4-2-1)

始終是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主軸的「台海兩岸交流」新聞，放寬管制前一年的比重為 47.4%，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為 52.6%，增加 5.2%，顯示報導的能量，亦隨著台海兩岸交流日益熱絡的趨勢而增強。(詳見表 4-2-1)

至於相對軟性的「民生教育影藝」新聞，放寬管制前一年的比重為 47.9%，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為 52.1%，增加 4.2%，顯示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新聞的採訪範疇，略有增加報導「民生教育影藝」新聞的趨勢(詳見表 4-2-1)。

## 貳、放寬管制前後新聞內容報導類別分析

2009 年 10 月 27 日放寬管制措施，新聞內容報導類別出現最顯著變化者為「休閒風土人情」新聞，在放寬管制前一年，「純淨新聞」的比重為 37.5%，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則躍升為 58.3%，顯著增加 20.8%；而「專題報導、專訪、特稿」的比重，則由放寬管制前一年的 62.5% 比重，縮減為放寬管制後一年的 41.7% 比重，顯著減少 20.8%，顯示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改變以「專題報導、專訪、特稿」呈現「休閒風土人情」新聞的模式，顯著增加以「純淨新聞」報導「休閒風土人情」新聞的比例(詳見表 4-2-2)。

至於「政經社會司法」新聞內容的報導類別，在放寬管制前一年，「純淨新聞」的比重為 89.8%，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則躍升為 97.5%，增加 7.7%；而「專題報導、專訪、特稿」的比重，則由放寬管制前一年的 10.2% 比重，減少為放寬管制後一年的 2.5% 比重，減少 7.7%，顯示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減少以「專題報導、專訪、特稿」深入探討「政經社會司法」新聞議題(詳見表 4-2-2)。

在「民生教育影藝」新聞內容中，屬「純淨新聞」的報導類別，在放寬管制前一年，比重為 73.9%，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則為 80.0%，增加 6.1%；而「專題報導、專訪、特稿」的比重，則由放寬管制前一年的 26.1% 比重，減少為放寬管制後一年的 20.0% 比重，減少 6.1%，顯示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增加以「純淨新聞」方式報導「民生教育影藝」新聞議題（詳見表 4-2-2）。

表 4-2-2 放寬管制前後新聞內容之新聞類別分析（%，N=378）

新聞內容 新聞類別	台海兩岸交流 (前一年 N=100) (後一年 N=111)			政經社會司法 (前一年 N=59) (後一年 N=40)			民生教育影藝 (前一年 N=23) (後一年 N=25)			休閒風土人情 (前一年 N=8) (後一年 N=12)		
	前一年	後一年	增減	前一年	後一年	增減	前一年	後一年	增減	前一年	後一年	增減
純淨新聞	91.0	88.3	-2.7	89.8	97.5	+7.7	73.9	80.0	+6.1	37.5	58.3	+20.8
專題報導、專訪、特稿	9.0	11.7	+2.7	10.2	2.5	-7.7	26.1	20.0	-6.1	62.5	41.7	-20.8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		100	10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至於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主軸的「台海兩岸交流」新聞內容，新聞報導類別則未出現明顯變化，屬「純淨新聞」的報導類別，在放寬管制前一年，比重為 91.0%，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為 88.3%，減少 2.7%；而「專題報導、專訪、特稿」的比重，則由放寬管制前一年的 9.0% 比重，增加為放寬管制後一年的 11.7% 比重，增加 2.7%，「台海兩岸交流」新聞是唯一呈現「專題報導、專訪、特稿」比重增加的新聞內容，可以看出強化分析探討「台海兩岸交流」新聞的趨勢（詳見表 4-2-2）。

## 參、放寬管制前後新聞內容發生地域分析

2009年10月27日放寬管制措施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採訪新聞規範的最顯著轉變，是放寬採訪地域限制，分析新聞內容的發生地域差異，可以發現此一採訪限制的放寬，是否影響報導內容的呈現。

在「台海兩岸交流」新聞內容發生地域部分，放寬管制前一年期間，有87.0%發生在「台北市」，放寬管制後一年則減少為77.5%，顯著縮減9.5%；而「台北市以外地區」的新聞內容，則由放寬管制前一年的13.0%比重，增加為放寬管制後一年的22.5%比重，增加9.5%，顯現採訪地域限制的放寬，促使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採訪「台海兩岸交流」新聞的腳步，有效跨往台北市以外的其他地域（詳見表4-2-3）。

表 4-2-3 放寬管制前後新聞內容之發生地域分析（%）

新聞內容 新聞地域	台海兩岸交流 (前一年 N=100) (後一年 N=111)			政經社會司法 (前一年 N=59) (後一年 N=40)			民生教育影藝 (前一年 N=23) (後一年 N=25)			休閒風土人情 (前一年 N=8) (後一年 N=12)		
	前一年	後一年	增減	前一年	後一年	增減	前一年	後一年	增減	前一年	後一年	增減
台北市	87.0	77.5	-9.5	83.1	87.5	+4.4	87.0	84.0	-3.0	50.0	50.0	--
台北市以外地區	13.0	22.5	+9.5	16.9	12.5	-4.4	13.0	16.0	+3.0	50.0	50.0	--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至於「政經社會司法」新聞內容的新聞發生地域，在放寬管制前一年，發生

在「台北市」的比重為 83.1%，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則為 87.5%，增加 4.4%；而發生在「台北市以外地區」的比重，則由放寬管制前一年的 16.9% 比重，減少為放寬管制後一年的 12.5% 比重，減少 4.4%，顯示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政經社會司法」新聞，仍以發生在台灣政經司法中心的「台北市」為主（詳見表 4-2-3）。

「民生教育影藝」新聞內容中，發生在「台北市」的比重，在放寬管制前一年為 87.0%，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則為 84.0%，減少 3.0%；而發生在「台北市以外地區」的比重，放寬管制前一年的比重為 13.0%，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為 16.0%，增加 3.0%，雖然並未出現顯著的變化，但仍可看出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增加報導「台北市以外地區」發生的「民生教育影藝」新聞趨勢（詳見表 4-2-3）。

至於「休閒風土人情」新聞內容，發生在「台北市」者，不論是放寬管制前一年或放寬管制後一年，其比重均為 50.0%，而發生在「台北市以外地區」者，也是包括放寬管制前一年及放寬管制後一年，其比重均為 50.0%，並未出現任何變化，顯示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在放寬採訪地域限制後，並未增加報導「台北市以外地區」的「休閒風土人情」新聞比重（詳見表 4-2-3）。

## 肆、放寬管制前後新聞內容的消息來源分析

採訪環境的變化，會導致記者報導新聞消息來源的轉變，中華民國政府放寬管制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採訪限制後，在「台海兩岸交流」新聞內容的消息來源部分出現最顯著變化，「可指認姓名之台灣政府官員」消息來源在放寬管制前一年，比重為 41.0%，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為 16.2%，顯著減少 24.8%；而「可指認姓名之台灣專家學者機構負責人」消息來源比重，放寬管制前一年的比重為 28.0%，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為 32.4%，增加 4.4%；而「無法明確指認姓名之消息來源」在放寬管制前一年的比重為 14.0%，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為 17.1%，增加 3.1%；

另一產生顯著變化者為包括一般台灣民眾與中國人士的「其他」新聞消息來源，放寬管制前一年的比重為 17.0%，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為 34.2%，明顯增加 17.2%，足見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在報導「台海兩岸交流」新聞時，減少選擇「可指認姓名之台灣政府官員」消息來源，而增加一般台灣民眾與中國人士的「其他」新聞消息來源趨勢（詳見表 4-2-4）。

表 4-2-4 放寬管制前後新聞內容之消息來源分析（%）

新聞內容 消息來源	台海兩岸交流 (前一年 N=100) (後一年 N=111)			政經社會司法 (前一年 N=59) (後一年 N=40)			民生教育影藝 (前一年 N=23) (後一年 N=25)			休閒風土人情 (前一年 N=8) (後一年 N=12)		
	前 一 年	後 一 年	增 減	前 一 年	後 一 年	增 減	前 一 年	後 一 年	增 減	前 一 年	後 一 年	增 減
可指認姓名之 台灣政府官員	41.0	16.2	-24.8	44.1	32.5	-11.6	30.4	28.0	-2.4	12.5	25.0	+12.5
可指認姓名之 台灣專家學者 機構負責人	28.0	32.4	+4.4	15.3	17.5	+2.2	34.8	40.0	+5.2	37.5	50.0	+12.5
無法明確指認 姓名之消息來 源	14.0	17.1	+3.1	39.0	47.5	+8.5	34.8	28.0	-6.8	37.5	16.7	-20.8
其他	17.0	34.2	+17.2	1.7	2.5	+0.8	0	4.0	+4.0	12.5	8.3	-4.2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在「政經社會司法」新聞中，「可指認姓名之台灣政府官員」消息來源在放寬管制前一年，比重為 44.1%，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為 32.5%，顯著減少 11.6%；

至於「可指認姓名之台灣專家學者機構負責人」的消息來源，放寬管制前一年的比重為 15.3%，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為 17.5%，增加 2.2%；而「無法明確指認姓名之消息來源」在放寬管制前一年的比重為 39.0%，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為 47.5%，增加 8.5%；另包括一般台灣民眾與中國人士的「其他」新聞消息來源，放寬管制前一年的比重為 1.7%，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為 2.5%，僅微幅增加 0.8%；顯示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在報導「政經社會司法」新聞時，減少選擇「可指認姓名之台灣政府官員」消息來源，而增加「無法明確指認姓名之消息來源」的趨勢（詳見表 4-2-4）。

「民生教育影藝」新聞的消息來源部分，「可指認姓名之台灣政府官員」在放寬管制前一年，比重為 30.4%，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為 28.0%，減少 2.4%；而「可指認姓名之台灣專家學者機構負責人」消息來源比重，放寬管制前一年為 34.8%，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為 40.0%，增加 5.2%；而「無法明確指認姓名之消息來源」在放寬管制前一年的比重為 34.8%，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為 28.0%，減少 6.8%；至於包括一般台灣民眾與中國人士的「其他」新聞消息來源，放寬管制前一年的比重為 0%，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為 4.0%，增加 4.0%；可以看出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在報導「民生教育影藝」新聞時，減少選擇匿名的「無法明確指認姓名之消息來源」，而增加「可指認姓名之台灣專家學者機構負責人」消息來源及包括一般台灣民眾與中國人士的「其他」新聞消息來源趨勢（詳見表 4-2-4）。

### 第三節 放寬管制前後新聞地域分析

2009年10月27日，中華民國政府放寬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採訪新聞的地域管制措施，將自由採訪區域自台北市擴大為全台灣地區，透過分析放寬管制前後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撰發新聞事件的發生地域、新聞類別、新聞內容及新聞消息來源，以了解放寬管制措施的影響。

#### 壹、放寬管制前後新聞地域比重分析

本研究將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撰發新聞的新聞事件發生地域，分為「台北市」與「台北市以外地區」二類，分析新聞事件發生地域為「台北市」的樣本，在放寬管制前一年的比重為51.9%，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為48.0%，減少3.8%；至於新聞事件發生地域為「台北市以外地區」的樣本，則出現顯著變化，在放寬管制前一年的比重為42.9%，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為57.1%，增加14.2%，可見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於放寬採訪新聞地域管制措施後，呈現增加報導「台北市以外地區」新聞的能量（詳見表4-3-1）。

表 4-3-1 放寬管制前後新聞事件地域分析（%， $N=378$ ）

新聞事件地域 日期	台北市 ( $N=308$ )	台北市以外地區 ( $N=70$ )
2009年10月27日前 一年	51.9	42.9
2009年10月27日後 一年	48.0	57.1
總計	100	100
增減	-3.8	+14.2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 貳、放寬管制前後新聞發生地域報導類別分析

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撰發在「台北市」發生的新聞中，放寬管制前一年，「純淨新聞」的比重為 86.9%，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 91.9%，增加 5.0%；而「專題報導、專訪、特稿」的比重，則由放寬管制前一年的 13.1% 比重，縮減為放寬管制後一年的 8.1% 比重，略為減少 5.0%，顯示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對於發生在「台北市」的新聞，減少以「專題報導、專訪、特稿」深入探究或凸顯新聞議題（詳見表 4-3-2）。

表 4-3-2 放寬管制前後新聞地域之新聞類別分析（%）

新聞地域 新聞類別	台北市 (前一年 N=160) (後一年 N=148)			台北市以外地區 (前一年 N=30) (後一年 N=40)		
	前一年	後一年	增減	前一年	後一年	增減
純淨新聞	86.9	91.9	+5.0	83.3	70.0	-13.3
專題報導、專訪、特稿	13.1	8.1	-5.0	16.7	30.0	+13.3
總計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至於在「台北市以外地區」發生的新聞中，放寬管制前一年，「純淨新聞」的比重為 83.3%，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 70.0%，減少 13.3%；而「專題報導、專訪、特稿」的比重，則由放寬管制前一年的 16.7% 比重，顯著增加為放寬管制後一年的 30.0%，明顯增加 13.3%，顯示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對於發生在「台北市以外地區」的新聞，由於放寬採訪地域管制，增加前往台北市以外地域採訪新聞的機會，更能對新聞議題以「專題報導、專訪、特稿」呈現深入的分析（詳見表

4-3-2)。

### 參、放寬管制前後新聞發生地域報導內容分析

記者採訪新聞的地域改變，可能影響撰發新聞的內容，透過分析放寬管制前後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撰發新聞的內容，可以了解其改變趨勢。在放寬管制前一年，發生在「台北市」新聞中，「台海兩岸交流」新聞的比重為 54.4%，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 58.1%，增加 3.7%；而「政經社會司法」新聞的比重，則由放寬管制前一年的 30.6%，縮減為放寬管制後一年的 23.6% 比重，減少 7.0%；而「民生教育影藝」新聞，在放寬管制前一年所占比例為 12.5%，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例為 14.2%，略有增加 1.7%；至於「休閒風土人情」新聞，在放寬管制前一年的比重為 2.5%，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為 4.1%，增加 1.6%；顯示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對於發生在「台北市」的「政經社會司法」新聞，有減少報導的趨勢（詳見表 4-3-3）。

表 4-3-3 放寬管制前後新聞地域之新聞內容分析（%）

新聞地域 新聞內容	台北市 (前一年 N=160) (後一年 N=148)			台北市以外地區 (前一年 N=30) (後一年 N=40)		
	前一年	後一年	增減	前一年	後一年	增減
台海兩岸交流	54.4	58.1	+3.7	43.3	62.5	+19.2
政經社會司法	30.6	23.6	-7.0	33.3	12.5	-20.8
民生教育影藝	12.5	14.2	+1.7	10.0	10.0	--
休閒風土人情	2.5	4.1	+1.6	13.3	15.0	+1.7
總計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另就發生在「台北市以外地區」的新聞進行分析，放寬管制前一年，「台海兩岸交流」新聞的比重為 43.3%，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為 62.5%，顯著增加 19.2%，顯示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於放寬採訪地域管制後，撰發「台北市以外地區」的「台海兩岸交流」新聞，具有大幅增加的趨勢；而「政經社會司法」新聞的比重，則由放寬管制前一年的 33.3% 比重，顯著減少為放寬管制後一年的 12.5%，大幅減少 20.8%，則是最明顯的變化，足見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對於發生在「台北市以外地區」的新聞，關注「政經社會司法」新聞的比重顯著降低；至於「民生教育影藝」新聞，在放寬管制前一年所占比例為 10.0%，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例也是 10.0%，並未出現變化；另「休閒風土人情」新聞，在放寬管制前一年的比重為 13.3%，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為 15.0%，微有增加 1.7%；顯示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對於發生在「台北市以外地區」的「政經社會司法」新聞，同樣有減少報導的趨勢，且幅度更為顯著，另可看出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對於發生在「台北市以外地區」的新聞事件，仍以「台海兩岸交流」新聞為主軸，且有大幅增加的趨勢（詳見表 4-3-3）。

#### 肆、放寬管制前後新聞發生地域消息來源分析

發生在「台北市」新聞中，以「可指認姓名之台灣政府官員」為消息來源的比重，在放寬管制前一年為 40.0%，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 24.3%，減少 15.7%；而「可指認姓名之台灣專家學者機構負責人」的消息來源，放寬管制前一年的比重為 26.9%，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為 27.7%，增加 0.8%；至於「無法明確指認姓名之消息來源」在放寬管制前一年的比重為 24.4%，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為 26.4%，增加 2.0%；另包括一般台灣民眾與中國人士的「其他」新聞消息來源，放寬管制前一年的比重為 8.8%，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為 21.6%，增加 12.8%；顯示發生在「台北市」新聞中，不再以「可指認姓名之台灣政府官員」為最主要的消息來源，且包括一般台灣民眾與中國人士的「其他」新聞消息來源有大幅增

加的趨勢（詳見表 4-3-4）。

表 4-3-4 放寬管制前後新聞地域之消息來源分析（%）

新聞地域 消息來源	台北市 (前一年 N=160) (後一年 N=148)			台北市以外地區 (前一年 N=30) (後一年 N=40)		
	前一年	後一年	增減	前一年	後一年	增減
可指認姓名之 台灣政府官員	40.0	24.3	-15.7	36.7	12.5	-24.2
可指認姓名之 台灣專家學者 機構負責人	26.9	27.7	+0.8	16.7	45.0	+28.3
無法明確指認 姓名之消息來 源	24.4	26.4	+2.0	30.0	20.0	-10.0
其他	8.8	21.6	+12.8	16.7	22.5	+5.8
總計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發生在「台北市以外地區」的新聞中，「可指認姓名之台灣政府官員」消息來源在放寬管制前一年，比重為 36.7%，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為 12.5%，減少 24.2%；而「可指認姓名之台灣專家學者機構負責人」消息來源比重，放寬管制前一年為 16.7%，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為 45.0%，大幅增加 28.3%；而「無法明確指認姓名之消息來源」在放寬管制前一年的比重為 30.0%，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為 20.0%，減少 10.0%；至於包括一般台灣民眾與中國人士的「其他」新聞消息來源，放寬管制前一年的比重為 16.7%，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為 22.5%，

增加 5.8%；可以看出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在報導「台北市以外地區」新聞時，同樣不再以「可指認姓名之台灣專家學者機構負責人」為最主要的消息來源，轉而以「可指認姓名之台灣專家學者機構負責人」為最主要消息來源，同時減少選擇匿名的「無法明確指認姓名之消息來源」（詳見表 4-3-4）。



## 第四節 放寬管制前後新聞消息來源分析

新聞消息來源是記者撰發新聞的最重要依據，2009年10月27日，中華民國政府放寬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採訪新聞的地域管制措施，將自由採訪區域自台北市擴大為全台灣地區，透過分析放寬管制前後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撰發新聞消息來源的變化，以了解放寬管制措施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新聞選擇消息來源的影響。

### 壹、放寬管制前後新聞消息來源比重分析

本研究將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撰發新聞的消息來源，分為「可指認姓名之台灣政府官員」、「可指認姓名之台灣專家學者機構負責人」、「無法明確指認姓名之消息來源」及包括一般台灣民眾與中國人士的「其他」新聞消息來源等四類，隨著2009年10月27日放寬管制措施，新聞消息來源出現最顯著變化者為包括一般台灣民眾與中國人士的「其他」新聞消息，在放寬管制前一年的比重為31.7%，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則躍升為68.3%，顯著增加36.6%（詳見表4-4-1）。

表 4-4-1 放寬管制前後新聞消息來源分析（%， $N=378$ ）

消息來源 日期	可指認姓名 之台灣政府 官員 ( $N=116$ )	可指認姓名之 台灣專家學者 機構負責人 ( $N=107$ )	無法明確指 認姓名之消 息來源 ( $N=95$ )	其他 ( $N=60$ )
2009年10月27日 前一年	64.7	44.9	50.5	31.7
2009年10月27日 後一年	35.3	55.1	49.5	68.3
總計	100	100	100	100
增減	-29.4	+10.2	-1.0	+36.6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至於消息來源為「可指認姓名之台灣政府官員」的樣本，在放寬管制前一年的比重為 64.7%，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為 35.3%，大幅減少 29.4%；而消息來源為「可指認姓名之台灣專家學者機構負責人」的樣本，在放寬管制前一年的比重為 44.9%，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為 55.1%，增加 10.2%；另「無法明確指認姓名之消息來源」樣本，在放寬管制前一年的比重為 50.5%，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為 49.5%，微有減少 1.0%；可見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於放寬管制措施後，撰發新聞明顯減少選擇「可指認姓名之台灣政府官員」消息來源（詳見表 4-4-1）。

## 貳、放寬管制前後新聞消息來源之報導類別分析

2009 年 10 月 27 日放寬管制措施後，新聞消息來源之報導類別出現最顯著變化者為包括一般台灣民眾與中國人士的「其他」新聞消息，在放寬管制前一年報導類別為「純淨新聞」的比重為 94.7%，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減少為 78.0%，縮減 16.7%，而「專題報導、專訪、特稿」的報導類別，自放寬管制前一年的 5.3% 比重，增加為放寬管制後一年的 22.0% 比重，躍升 16.7%，顯示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於放寬管制措施後，對來自包括一般台灣民眾與中國人士的「其他」新聞消息來源，選擇以撰發「專題報導、專訪、特稿」模式處理新聞的比例明顯增加（詳見表 4-4-2）。

至於「可指認姓名之台灣政府官員」消息來源的報導類別，在放寬管制前一年，「純淨新聞」的比重為 90.7%，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為 100%，增加 9.3%；而「專題報導、專訪、特稿」的比重，則由放寬管制前一年的 9.3% 比重，減少為放寬管制後一年的 0%，減少 9.3%，顯示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對「可指認姓名之台灣政府官員」消息來源，在放寬管制後一年，幾乎不引以為撰發「專題報導、專訪、特稿」的消息來源（詳見表 4-4-2）。

另「可指認姓名之台灣專家學者機構負責人」消息來源的報導類別，在放寬

管制前一年，「純淨新聞」的比重為 75.0%，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為 78.0%，增加 3.0%；而「專題報導、專訪、特稿」的比重，則由放寬管制前一年的 25.0% 比重，減少為放寬管制後一年的 22.0%，減少 3.0%，可見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對「可指認姓名之台灣專家學者機構負責人」消息來源，據以撰發「專題報導、專訪、特稿」的比例呈現減少的趨勢（詳見表 4-4-2）。

表 4-4-2 放寬管制前後消息來源之新聞類別分析（%）

消息來源 新聞類別	可指認姓名之台灣政府官員 (前一年 N=75) (後一年 N=41)			可指認姓名之台灣專家學者機構負責人 (前一年 N=48) (後一年 N=59)			無法明確指認姓名之消息來源 (前一年 N=48) (後一年 N=47)			其他 (前一年 N=19) (後一年 N=41)		
	前一年	後一年	增減	前一年	後一年	增減	前一年	後一年	增減	前一年	後一年	增減
純淨新聞	90.7	100	+9.3	75.0	78.0	+3.0	87.5	95.7	+8.2	94.7	78.0	-16.7
專題報導、專訪、特稿	9.3	0	-9.3	25.0	22.0	-3.0	12.5	4.3	-8.2	5.3	22.0	+16.7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至於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對「無法明確指認姓名之消息來源」的新聞處理，屬「純淨新聞」的報導類別，在放寬管制前一年，比重為 87.5%，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為 95.7%，增加 8.2%；而「專題報導、專訪、特稿」的比重，則由放寬管制前一年的 12.5% 比重，減少為放寬管制後一年的 4.3% 比重，減少 8.2%，顯示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根據匿名的「無法明確指認姓名之消息來源」撰發「專題報導、專訪、特稿」的比重，亦有減少的趨勢（詳見表 4-4-2）。

## 參、放寬管制前後消息來源之新聞內容分析

記者採訪環境改變可能影響對新聞消息來源的選擇，更會改變新聞報導的內容，在消息來源為「可指認姓名之台灣政府官員」新聞中，「台海兩岸交流」新聞在放寬管制前一年的比重為 54.7%，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 43.9%，減少 10.8%；而「政經社會司法」新聞的比重，則由放寬管制前一年的 34.7%，略減為放寬管制後一年的 31.7% 比重，減少 3.0%；而「民生教育影藝」新聞，在放寬管制前一年所占比例為 9.3%，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例為 17.1%，增加 7.8%；至於「休閒風土人情」新聞，在放寬管制前一年的比重為 1.3%，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為 7.3%，增加 6.0%；顯示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對於根據「可指認姓名之台灣政府官員」消息來源撰發的新聞內容，「台海兩岸交流」新聞的比例，呈現減少的趨勢（詳見表 4-4-3）。

至於消息來源為「可指認姓名之台灣專家學者機構負責人」的新聞中，「台海兩岸交流」新聞在放寬管制前一年的比重為 58.3%，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 61.0%，增加 2.7%；而「政經社會司法」新聞的比重，則由放寬管制前一年的 18.8%，減少為放寬管制後一年的 11.9%，減少 6.9%；而「民生教育影藝」新聞，在放寬管制前一年所占比例為 16.7%，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例為 16.9%，僅增加 0.2%；另「休閒風土人情」新聞的比重，在放寬管制前一年為 6.3%，放寬管制後一年為 10.2%，增加 3.9%；顯示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對來自「可指認姓名之台灣專家學者機構負責人」消息來源，有半數以上均據以處理「台海兩岸交流」新聞內容，而據以處理「政經社會司法」新聞的比例，則呈現減少的趨勢。（詳見表 4-4-3）。

針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對匿名新聞消息來源的處理，在「無法明確指認姓名之消息來源」新聞中，「台海兩岸交流」新聞的比重，在放寬管制前一年為 29.2%，放寬管制後一年為 40.4%，增加 11.2%；而「政經社會司法」新聞的比重，則由放寬管制前一年的 47.9%，減少為放寬管制後一年的 40.4%，減少 7.5%；而「民

生教育影藝」新聞，在放寬管制前一年所占比例為 16.7%，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例為 14.9%，減少 1.8%；至於「休閒風土人情」新聞，在放寬管制前一年的比重為 6.3%，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為 4.3%，減少 2.0%；顯示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對於匿名消息來源的新聞處理，據以撰發「台海兩岸交流」新聞的比例顯著增加，而原倚重匿名消息來源的「政經社會司法」新聞內容，比重則減少到與「台海兩岸交流」新聞均占 40.4% 的比例（詳見表 4-4-3）。

表 4-4-3 放寬管制前後消息來源之新聞內容分析（%）

消息來源 新聞內容	可指認姓名之台灣政府官員 (前一年 N=75) (後一年 N=41)			可指認姓名之台灣專家學者機構負責人 (前一年 N=48) (後一年 N=59)			無法明確指認姓名之消息來源 (前一年 N=48) (後一年 N=47)			其他 (前一年 N=19) (後一年 N=41)		
	前一年	後一年	增減	前一年	後一年	增減	前一年	後一年	增減	前一年	後一年	增減
台海兩岸交流	54.7	43.9	-10.8	58.3	61.0	+2.7	29.2	40.4	+11.2	89.5	92.7	+3.2
政經社會司法	34.7	31.7	-3.0	18.8	11.9	-6.9	47.9	40.4	-7.5	5.3	2.4	-2.9
民生教育影藝	9.3	17.1	+7.8	16.7	16.9	+0.2	16.7	14.9	-1.8	0	2.4	+2.4
休閒風土人情	1.3	7.3	+6.0	6.3	10.2	+3.9	6.3	4.3	-2.0	5.3	2.4	-2.9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在消息來源為包括一般台灣民眾與中國人士的「其他」消息來源新聞中，「台海兩岸交流」新聞在放寬管制前一年的比重為 89.5%，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

92.7%，增加 3.2%；而「政經社會司法」新聞的比重，則由放寬管制前一年的 5.3%，略減為放寬管制後一年的 2.4% 比重，減少 2.9%；而「民生教育影藝」新聞，在放寬管制前一年所占比例為 0%，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例為 2.4%，略增 2.4%；至於「休閒風土人情」新聞，在放寬管制前一年的比重為 5.3%，放寬管制後一年的比重為 2.4%，減少 2.9%；顯示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對於來自一般台灣民眾與中國人士的「其他」消息來源，已經有高達 9 成以上是據以處理「台海兩岸交流」新聞（詳見表 4-4-3）。

## 肆、放寬管制前後消息來源之新聞地域分析

在消息來源為「可指認姓名之台灣政府官員」的新聞中，新聞事件發生地域在「台北市」的比重，放寬管制前一年期間為 85.3%，放寬管制後一年則增加為 87.8%，增加 2.5%；而發生在「台北市以外地區」的比重，則由放寬管制前一年的 14.7%，減少為放寬管制後一年的 12.2%，減少 2.5%，顯現「可指認姓名之台灣政府官員」消息來源的新聞，高達 8 成以上均屬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在「台北市」採訪的新聞，且有增加的趨勢，而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採訪「台北市以外地區」的新聞，依賴「可指認姓名之台灣政府官員」消息來源的比例則漸趨下降（詳見表 4-4-4）。

而消息來源為「可指認姓名之台灣專家學者機構負責人」的新聞中，新聞事件發生地域在放寬管制前後，出現最顯著的變化，其發生在「台北市」的比重，由放寬管制前一年的 89.6%，大幅減少為放寬管制後一年的 69.5%，明顯減少 20.1%；至於發生在「台北市以外地區」的比重，則由放寬管制前一年的 10.4%，明顯增加為放寬管制後一年的 30.5%，大幅增加 20.1%，顯現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採訪「台北市以外地區」的新聞，選擇「可指認姓名之台灣專家學者機構負責人」消息來源的比例，呈現大幅成長趨勢（詳見表 4-4-4）。

在消息來源為匿名的「無法明確指認姓名之消息來源」新聞中，其新聞事件發生地域落在「台北市」的比重，放寬管制前一年為 81.3%，放寬管制後一年則增加為 83.0%，增加 1.7%；而發生在「台北市以外地區」的比重，則由放寬管制前一年的 18.8%，減少為放寬管制後一年的 17.0%，減少 1.8%，顯現「無法明確指認姓名之消息來源」匿名消息來源，當中國在台駐點記者處理發生在「台北市」的新聞時，有微幅增加的趨勢（詳見表 4-4-4）。

表 4-4-4 放寬管制前後消息來源之新聞地域分析（%）

消息來源 新聞地域	可指認姓名之台灣政府官員 (前一年 N=75) (後一年 N=41)			可指認姓名之台灣專家學者機構負責人 (前一年 N=48) (後一年 N=59)			無法明確指認姓名之消息來源 (前一年 N=48) (後一年 N=47)			其他 (前一年 N=19) (後一年 N=41)		
	前一年	後一年	增減	前一年	後一年	增減	前一年	後一年	增減	前一年	後一年	增減
台北市	85.3	87.8	+2.5	89.6	69.5	-20.1	81.3	83.0	+1.7	73.7	78.0	+4.3
台北市以外地區	14.7	12.2	-2.5	10.4	30.5	+20.1	18.8	17.0	-1.8	26.3	22.0	-4.3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至於消息來源為包括一般台灣民眾與中國人士的「其他」消息來源新聞，新聞事件發生地域發生在「台北市」的比重，放寬管制前一年為 73.7%，放寬管制後一年為 78.0%，增加 4.3%；而發生在「台北市以外地區」的比重，則由放寬管

制前一年的 26.3%，減少為放寬管制後一年的 22.0%，減少 4.3%，顯現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採訪發生在「台北市」的新聞，選擇包括一般台灣民眾與中國人士的「其他」消息來源新聞的比例，有微幅增加的趨勢（詳見表 4-4-4）。



## 第五節 駐點記者深度訪談分析

本研究針對一位新華社資深在台駐點記者進行深度訪談，透過其親身歷經 2009 年 10 月 27 日中華民國政府放寬中國在台駐點記者管制措施前後的實務駐點經驗，說明放寬管制措施前後，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採訪實務的影響，以及對未來調整管制措施的建議。

### 壹、中國在台駐點記者肯定放寬採訪區域限制

在 2009 年 10 月 27 日放寬採訪區域限制以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欲赴外埠採訪，必須先行向新聞局報備，要寫明行程、採訪對象及其聯絡電話以及是否同意受訪，另搭乘的交通工具及班次等資料也須說明，光在行前必須進行的反覆確認動作，至少要花上半天的時間，且受訪對象是否確實同意接受採訪，當地的警察會先向受訪對象進行確認，因而在實際操作中，即會出現有些受訪對象面對這麼麻煩的前置作業，就打退堂鼓拒絕接受採訪。

當然，新聞局面對講求時效性的新聞作業，也並非毫無彈性，當發生重大突發新聞事件，例如空難、地震時，中國在台駐點記者要求採訪，新聞局也都會第一時間採取特殊狀況處置，迅速批准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前往現場採訪。只是在普通沒有急難事件的時候，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想要前往台北以外地區採訪，都是需要提前 24 小時報備，尤其碰上一次即安排 6~7 天採訪行程的狀況，中國在台駐點記者的事前報備作業，必須進行更為繁複的連繫與確認，也會面臨隨時可能出現變數的不確定狀況，的確造成極大的不便。

在放寬採訪地域管制後，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採訪作業確實方便很多，不僅符合採訪作業實際需求，且在行程規劃及安排上也比較方便，節省很多時間，因為以前在行程規劃上，例如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在週末想要放鬆一下，打算前往阿

里山旅遊，並非進行採訪作業，但是仍得依規定報備是要去採訪，還得填一些資料，其實並沒有意義，而且不能亂填，逼得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即使是為了非採訪目的前往台北以外地域，還得大費周章安排採訪對象，並且獲得對方同意受訪後，填寫資料須有憑有據，因為新聞局會打電話去核實，即使此舉背後有其政治或人身安全上的考量，但確實造成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反感。

在放寬採訪地域管制後，除了金門、馬祖和機場管制區以外，幾已完全開放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採訪，對於新聞作業而言，有很大的便利，若有採訪的需要，隨時就可以前往新聞事件發生現場，也不用再跟採訪對象確認，此一積極放寬管制措施，獲得駐點記者的高度肯定。另外，對於各地方的警察勤務人員而言，也比較省事，解除了以往必須充分掌握駐點記者行蹤，甚至亦步亦趨的勤務壓力。

不過，對於記者而言，在有新聞發生的地方，記者總是希望第一時間抵達現場，其實沒有其他的目的，尤其若真有特殊目的，對駐點記者採取限制採訪地域的管制，其實也沒有意義。因此，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對於採訪地域的管制措施，建議進一步對金門、馬祖地區也能放寬，但對機場管制區的管制措施則表示尊重，因為世界各地的機場管制區都是限制採訪的。

放寬採訪地域對記者選擇消息來源，中國在台駐點記者也肯定具有很大的幫助，從實際作業面而言，以前因為報備程序的影響，大台北以外地區的新聞可能受制報備作業而放棄採訪，在放寬管制後，由於目前高速鐵路提供便利的交通條件，如今若高雄有一新聞事件，只要值得採訪，即可前往採訪並拍攝照片，對於擴展採訪領域、選擇消息來源的多樣性，均有顯著的影響，且更有意願走出大台北，前往中南部採訪，有助於開發更多面向的新聞議題，讓報導的範圍更擴及台灣各地，皆屬放寬管制採訪地域的正面效益。

## 貳、中國媒體來台駐點人力需求具顯著差異

中國媒體來台駐點人力從兩個人增加到五個人，對新聞作業亦具有實質的幫助，但有些媒體仍感到五名人力依然不足，但部分媒體則根本不需要配置到五名人力，例如人民日報、中新社、福建報業集團均未派駐足額的五名駐點記者人力，因此，觀察各家媒體實際來台駐點人力，即可見中國媒體對來台駐點人力的需求，具有顯著的差異。

就新華社而言，駐點記者即使增加到五名人力，仍是不敷使用，由於新華社業務發展比較多元，除了文字、照片，還有電視台、音頻，另包括報紙、刊物，也都有不同的供稿需求，不僅止於新華社本身的通訊社供稿任務，例如包括「參考消息」、「瞭望週刊」、「瞭望東方週刊」、「環球雜誌」等，都是市場化極高的媒體，因此就會要求針對特定議題、新聞事件或新聞人物，進行採訪供稿，且在新聞作業的要求上，也就會更多，而隨著人力增加，針對例如小林村復建、熱門新聞人物的追蹤專訪等作業，也必須提升新聞採訪能量。

尤其視頻報導部分，新華社在駐點記者人力增加為五人後，即有了專職的視頻駐點記者，電視新聞的數量即顯著增加，以前的文字記者從事視頻新聞的製作，畢竟帶有客串、票友性質，難以完全投入，也不會做得很專業，但擁有專職的視頻記者後，電視新聞的產出即明顯提升質量，例如 2009 年的第四季，影音新聞產製 100 則，且有了專業視頻記者的加入，更增加了現場連線直播，促使報導的質量、新聞的深入及畫面品質，均呈現更高品質。

在駐點記者人力提升到五個人以後，新華社的基本人力配置，都有一名專職的英文記者，因此有專門的英文報導，對台灣而言，可能並不是非常重視新華社的英文報導，但新華社的駐點記者認為，畢竟新華社是國際四大通訊社之一，其

英文報導在客觀上也提升了台灣新聞在國際上的影響與能見度，且在人力由兩個人提升到五個人以後，新華社的主管對駐點記者採訪發稿的質與量，也同步提升要求，不再僅是顧及動態新聞，而是擴及專題報導、深入採訪及人物專訪，所以，放寬駐點人力對台灣而言，也是具有正面幫助。

有關駐點記者人力，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建議，應考量各個駐點媒體需求的差異性，若台灣是基於總量控制的考量，則建議開放大陸媒體間可以讓渡駐點人力的名額，讓需要者可以獲得更多名額，不需要者亦不致浪費人力，否則，有些媒體感到人力不足，但部分媒體則根本不需要配置到五名人力，例如人民日報、中新社、福建報業集團均未派駐足額的五名駐點記者人力，因此，由各家媒體是否派駐足額人力，即可見各媒體的實際需求，若新聞局或陸委會能夠開放各媒體間讓渡駐點人力名額，或視各媒體實際需求，評估給予不同的駐點名額，如此，即是過渡到常駐階段前，最能符合駐點媒體需求的方案。

### **參、中國媒體產製新聞快速趨向市場導向**

對於中國媒體扮演的角色，兩岸都需要調整觀念，大陸的媒體都在轉型，若不能成功轉型，即會面臨生存危機，新華社來台駐點記者從市場及讀者的角度切入，強調由於台灣的新聞具有市場需求，因此，新華社對擴大報導台灣新聞有極大興趣，因為目前的讀者要求記者必須在新聞發生現場報導新聞。

中國在台駐點記者認為，經由駐點記者擴大報導台灣新聞，對於加深大陸民眾對台灣的認識亦有極大幫助，而且輿論會對大陸的民意構成影響，當然也會對政府決策形成某種程度的影響，甚至某些來台駐點記者，未來也可能轉任政府部門職務，因此，愈多大陸記者來台投入新聞採訪，對促進大陸民眾及政府部門更客觀了解台灣、認識台灣，避免對立、誤會、衝突，更具有正面意義。

針對開放中國記者來台駐點初期，不無懷疑駐點記者可能做情報的疑慮，中國在台駐點記者認為，這是完全沒有必要的，即使台灣某些部門一直密切關注駐點記者的行蹤，但大家都知道，若果真要做情報，不會明知山有虎、偏往虎山行，讓目標最明顯的駐點記者從事情報作業，只要花點小錢委託台灣民眾，或由其他管道來台人士執行情報作業，都遠較由駐點記者從事情報作業，具有更高度的可行性及效益。不過，中國在台駐點記者也不諱言，在台灣比較敏感的選舉期間，或是發生針對大陸人士不友善事件的期間，台灣相關部門即會加強對駐點記者的安全保護，在此種情況下，駐點記者並非完全排斥某些部門對駐點記者行蹤的關注。

目前台灣有關部門對有些駐點記者的報導，會認為有些歪曲、不符事實，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分析，其中的因素可能是因為駐點記者對台灣根本不了解，而且是抱著大陸的觀點來看台灣，此一情況也反映出駐點記者在輪換作業下，剛到台灣即須發稿，而來台駐點前可能根本未深入了解台灣相關新聞，且駐點方式令很多記者在來台一次後，即不願再來第二次，更令駐點記者輪換作業直接影響到新聞的呈現。

以新華社為例，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指出，新華社要求記者成為專家型的記者，在某個特定領域成為專精的記者，藉以建立最主要資源所在的智庫，由專家型記者提出對某些特定議題的看法、見解，充實智庫的內容，並由研究機構負責撰寫各類情勢的分析報告，有些內容提供長官參閱，有些訊息內容則是提供新華社的客戶可以透過付費的方式使用，而且絕大多數的智庫資訊是公開的，新華社也積極藉此創造營收，一切以政治性考量的時代已經過去。

就如放寬駐點記者租房措施，其實對新聞作業並沒有顯著影響，因為放寬的是生活用房，並非辦公用房，但基於各媒體不同的財務政策，在實際新聞作業上，

居住飯店的駐點記者，若欲離開台北幾天，即須辦理退房，但隨身的器材及物品不少，即是一大困擾，可能因為此種考量，而降低前往台北以外地域採訪的意願，若是租房，即可免除此一顧慮，隨時都能前往外埠採訪，對擴充新聞層面仍具正面效益。

不過，中國在台駐點記者認為，此一放寬租屋措施雖然本意良善，但目前仍僅開放生活租房，就駐點記者採訪作業而言，仍屬不足，建議應開放辦公租房，因為駐點記者運用的電話、數據傳輸線路、傳真機、印表機，甚至製作影音新聞的簡易攝影棚，實際上均迫切需要一個固定處所始可完善建置，但這是僅開放生活租房無法滿足的需求，尤其中國大陸媒體產製新聞快速趨向市場導向，為了創造新聞競爭力，帶動實質媒體營收，只要具有市場價值，即會投資人力、物力。

#### **肆、中國媒體期待儘速開放常駐**

針對中華民國政府管制駐點記者的措施，中國在台駐點記者能理解台灣管理部門的一些考慮，因為兩岸的事務並無前例可循，都是在摸索，如今對駐點記者開放的新管制措施已摸索快兩年了，認為應該到了可以進一步檢討調整的時候，同時主張，若欲解決駐點記者面臨的問題，最佳方案即是開放常駐。

雖然台灣一些管理官員總認為駐點與常駐並沒有什麼區別，但中國在台駐點記者表示，實際上具有極大差異，因為在非常駐機構的情況下，沒有公司註冊，沒有公司統一編號，沒有健保，駐點記者的身分是不明的，無論是在台灣或結束駐點任務回到大陸，來台駐點記者的身分在新聞機構內部都是不明的，因為目前是以出差方式來台駐點，幾個月輪換一次，這樣的工作方式會影響記者的升遷與人生規劃，如果是一個分社，記者派到台灣會有正式的編制職務，派駐兩年或四年，可以評估績效決定是否升遷，但目前駐點方式，不論是駐點十次或一百次，

均屬於出差，都沒有實質考績效益。

另在生活方面，目前最受中國在台駐點記者詬病的，即是駐點記者因為停留時間未超過六個月、沒有公司註冊，無法取得駕照、信用卡，也沒有辦法辦理保險，導致駐點記者每次來台，因為人員不固定，多數抱著票友心態，結束三個月駐點回大陸後，與台灣一點關係都沒有，因此沒有永續經營的觀念，也因為停留時間不夠長，對台灣存有許多不解、誤解、無知，直接影響台灣新聞的正確傳播。中國在台駐點記者認為，如果能把台灣的新聞、社會、人情，很正確地傳播到大陸，應該建立在報導的記者是以深耕的心態來台採訪，如此，記者會對台灣的新聞更了解、更深入、更客觀。

針對健全駐點記者採訪作業需求的解決之道，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強烈主張，就是開放常駐，台灣方面其實不要將常駐聯結過度的政治意義，目前大陸媒體包括新華社都已經高度市場化，新華社的預算已經有超過一半以上必須自籌，政府撥款比例低於 50%，因此，大陸媒體要在台灣建置多大的規模，需不需要常駐機構，要派多少人，是否購置辦公房舍，以及購置房舍的檔次，純粹都是經濟層面的考量，由市場來決定媒體願意投入的成本。

例如新華社的常駐規畫，是希望先在台北設立分社，另基於台灣南北仍有近 400 公里距離，考量通訊社在第一時間必須趕到新聞現場的需求，當然也希望在高雄設立規模較小的支社，但在台灣其他地區是否設置機構，則會自行評估，因為涉及房舍及人力的投資，端視是否符合經濟效益，不會有其他的政治層面考量，單純考量能否讓新聞作業更便利，如何花愈少的錢、做更多的新聞，政治層面的考量是政治家、政府部門的事，非關新聞媒體運作的範疇。

對於駐點記者管制措施的未來建議，中國在台駐點記者認為，除了最根本解

決之道的常駐，其次即是開放性思維，因為管制、圍堵都不符合現代的潮流，也不符合新聞作業需求，而且現在的訊息都非常公開，管制、圍堵並沒有太大的意義。

另在過渡到常駐階段之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建議儘量提供來台駐點記者方便，最常來台灣駐點的記者，可以由媒體提供種子名單，發給長期的入境許可證，不必每次來台都重新辦理一次申請手續，否則，不便利也不環保，另入境後可以給予多次出入許可，否則，對駐點記者極為不便。



# 第五章 結論

##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討論

### 壹、放寬管制措施未改變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新聞框架

中華民國政府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的管制，除了 2005 年 4 月明白指出鑒於人民日報及新華社兩家媒體，受中共官方控制，未能真實反映台灣人民的聲音，暫時中止派遣記者來台駐點採訪，基本上仍採取逐漸放寬管制作為。

2008 年 7 月之前，中華民國政府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限制每次駐點時間為 1 個月，每家媒體僅限 2 名記者同時在台灣，令駐點記者頗有微詞，因為 1 個月的期限，扣除任務交接及往返準備作業的時間，每每遭遇甫熟悉採訪環境，就得開始準備離台交接作業，且每家媒體僅限 2 名記者同時在台灣，對於初次來台駐點的記者而言，更是備受困擾，因而在 2008 年 7 月放寬駐點期間為 3 個月。

2009 年 10 月 27 日中華民國政府進一步放寬中國在台駐點記者管制措施，將每家媒體駐點人數放寬為 5 人，基於前人的研究及正常的新聞實務，記者人數增加、停留時間加長，理當對採訪環境更為熟悉，中國在台駐點記者足以更深入了解台灣的政治情勢、民主運作、社會百態，對各類新聞議題也足以累積進行深入探討的能量，透過報導，讓中國民眾更加認識台灣。

透過分析 2009 年 10 月 27 日放寬中國在台駐點記者管制措施前後的新聞報導內容，可以檢視放寬措施是否達到促使中國民眾更加認識台灣的預期目的，本研究針對外派駐點記者均以報導與母國相關新聞為首要任務的新聞實務運作，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新聞的類目建構，特別列出有別於過去研究者的「台海兩岸交流」類目，另包括「政經社會司法」、「民生教育影藝」及「休閒風土人情」。

促使中國民眾更加認識台灣的民主政治、人權自由、社會福利，「政經社會司法」新聞是首要觀察指標，本研究分析結果顯示，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在放寬管制措施後，報導「政經社會司法」新聞的比例顯著減少近 2 成，而透過「專題報導、專訪、特稿」進行深入探討解讀的報導模式，亦呈現減少趨勢，而且「政經社會司法」新聞事件發生在「台北市」的比例接近 9 成，且有持續增加的趨勢，呈現更顯著的以台北觀點看台灣新聞框架。

進一步觀察新聞內容發現，較醒目的政經議題包括兩岸關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台灣經濟情勢、江丙坤有意請辭、國民黨人事及改革、孫中山相關新聞，但對於台灣反對黨強烈反對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發動的公投行動、展現台灣民主的縣市長選舉過程、立法院朝野抗爭、陳情遊行等議題，則未見披露；另有關社會司法部分，除中國旅客在台意外事故、東莞台商命案及北二高山崩意外、颱風及地震等天災外，尤其司法新聞內容呈現焦點鎖定前總統陳水扁貪瀆案。可見存有建構兩岸和諧、連結兩岸關係、迴避台灣民主、形塑陳水扁貪腐的新聞框架。

中國在台駐點記者當然以報導與中國有關聯性新聞為首務，而分析結果也發現，有半數以上的新聞內容，均屬「台海兩岸交流」新聞，但經由觀察文本內容，顯示新聞焦點包括江陳會談、兩岸協議、兩岸直航、中國對台灣採購、中國政商文化界人士來台交流。但對於圓山、台中江陳會談均伴隨場外激烈抗爭活動，未見符合比例原則的報導，而不斷有台商指控在中國投資遭坑殺、台灣傳統產業反對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的新聞，則未見披露。亦可見中國在台駐點記者營造兩岸交流正面利多、阻絕負面障礙的新聞框架。

至於「民生教育影藝」新聞，經由分析新聞文本，發現比較凸出的焦點包括消費券、新型流感、高鐵營運、世博、花博、兩岸電影展等。但是，在台灣均曾

蔚為新聞風潮的三聚氰胺毒奶粉、高雄世運、台北聽奧、美國帶骨牛肉進口台灣，則未見諸報導，則可發現駐點記者迴避報導台灣主權、涉外事務的新聞框架。

在軟性的「休閒風土人情」新聞部分，主要報導台灣民俗、節慶及景點，但數量偏低，在全數報導中所占比例僅 5.3%，若欲藉由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台灣的「休閒風土人情」新聞，有效吸引中國民眾來台觀光，成效則仍有待努力。由於「休閒風土人情」新聞內容相對不具政治敏感性，因此，並未發現顯著的新聞框架。

綜合本研究發現，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台灣的新聞，存在以台北觀點看台灣；建構兩岸和諧、連結兩岸關係、迴避台灣民主、形塑陳水扁貪腐；營造兩岸交流正面利多、阻絕負面障礙；迴避報導台灣主權、涉外事務等新聞框架，且隨著放寬管制措施，提供更自由、更有利深入了解台灣的採訪環境，仍未能改變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台灣的新聞框架。

## 貳、中國在台駐點記者仍以台北市為主力採訪地域

限制中國在台駐點記者離開台北駐地前往台灣其他地區採訪，必須事前提出申請報備，的確有違新聞自由精神，且提供記者更自由的採訪環境，亦可期待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增加報導台北市以外地區的民生百態、特色物產及休閒風土人情，加速改變中國民眾對台灣的刻板印象，強化台灣對中國民眾來台觀光的吸引力。

但中華民國政府自 2009 年 10 月 27 日放寬管制駐點記者赴台北以外地區採訪的措施，但本研究分析放寬管制前後一年中國在台駐點記者的報導，發現「台北市以外地區」的新聞所占的比重，由 15.8% 增加為 21.3%，成長 5.5%，顯示出有增加的趨勢，但同時顯現出，駐點記者有接近 8 成的報導，仍屬發生在台北市

的新聞事件。

進一步探究原因，主要是駐點記者人數限額雖有增加，但仍以台北市為居住地點，自然以台北市為採訪中心區域，除非遇有重大新聞事件或特定採訪任務，才會前往台灣其他地區採訪，諸如江陳會談、兩岸交流活動、天災、特殊活動等新聞事件，駐點記者才會離開台北執行採訪任務，此一現象也反映在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的新聞內容上。

分析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的「台北市以外地區」新聞，「台海兩岸交流」新聞的比重由前一年的 43.3%，顯著增加為後一年的 62.5%，而「政經社會司法」、「民生教育影藝」及「休閒風土人情」新聞所占的比重，均不到其三分之一，尤其隨著中國大陸人士及團體，日益密集來台交流，遇有高階官員或重要團體來台，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即會接獲隨行採訪的指令，目的在於凸顯兩岸交流熱絡，中國官員及團體來台，受到台灣各界的熱情歡迎。

但是，發生在「台北市以外地區」新聞，並非僅有「台海兩岸交流」的議題，期間如在台灣引起廣大且長期討論的反對黨強烈反對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發動的公投行動、台灣傳統產業反對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展現台灣民主的縣市長選舉過程、重大國際性活動的高雄世運、造成全台灣民眾恐慌與不滿的美國帶骨牛肉進口台灣及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在在均屬台灣前十大新聞，卻未見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

尤其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是源中國產製的奶粉含有三聚氰胺，駐點記者基於新聞重要性及與中國的關聯性，均理當強力報導，但在共產主義傳播理論與中國共產黨控制言論的強大制約下，中國在台駐點記者無法扮演反映真實、監督政府的第四權角色。

中華民國政府雖然放寬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前往台北市以外地區採訪的管制措施，但駐點記者採訪報導「台北市以外地區」現實狀況的「政經社會司法」新聞比重，卻由前一年的 33.3%，顯著減少為後一年的 12.5%，明顯降低 20.8%，此一放寬管制措施，並未能促使駐點記者強化報導台灣全貌的能量，只是提供駐點記者隨時前往「台北市以外地區」採訪「台海兩岸交流」新聞的便利性，其例行性採訪，仍以「台北市」為主力採訪地域，持續向中國民眾報導台北觀點的台灣新聞。

### 參、中國在台駐點記者疏離台灣政府官員消息來源

根據新聞局「政府機關(構)接受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採訪注意事項」規定，政府機關(構)於接受駐點記者採訪時，應由發言人或獲授權人員代表發言，受訪之政府機關(構)於採訪結束後 7 日內，將採訪紀錄分送行政院新聞局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參考。另受訪之政府機關(構)應請駐點記者於採訪結束後儘量提供刊播報導剪報或影帶供參。

此一規定令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採訪報導新聞構成不利影響，在新聞實務上，既然政府官員成為受到管制的新聞消息來源，自然能不碰就不碰，除非是公開的記者會，否則，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寧可選擇非政府官員的消息來源。

隨著中華民國政府自 2009 年 10 月 27 日放寬管制駐點記者赴台北以外地區採訪，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採訪地域不再受限，如同採訪路線完全開放，最直接的影響即是消息來源的改變，本研究透過管制措施放寬前後一年的新聞報導，觀察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採訪新聞消息來源的變化。

政策放寬前一年，「可指認姓名之台灣政府官員」是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採訪

新聞的最主要消息來源，比重為 39.5%，但在管制措施放寬後一年，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採訪新聞的最主要消息來源，變成「可指認姓名之台灣專家學者機構負責人」，比重為 31.4%，而「可指認姓名之台灣政府官員」新聞消息來源的比重，大幅減少 17.7%，成為比重最低的新聞消息來源，顯示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呈現疏離台灣政府官員消息來源的趨勢。

記者在完全自由的採訪環境中，由於地域不再受限，自然可以接觸更廣大的新聞消息來源，但政府取消駐點記者採訪地域限制，並未同時放寬駐點記者採訪政府官員的限制，因此，駐點記者前往「台北市以外地區」採訪，鮮少選擇政府官員作為新聞消息來源。而產生最顯著變化者，為包括一般台灣民眾與中國人士的「其他」新聞消息來源，從前一年的 10.0% 大幅成長為後一年的 21.8%。

新聞記者選擇消息來源若有明顯的偏向現象，新聞將無法公正，也難以展現社會現實，尤其中國在台駐點記者疏離台灣政府官員消息來源的同時，伴隨中國來台交流的官員、商界人士及藝文等各類團體與日俱增，也導致駐點記者選擇以中國人士為主的消息來源比重日益提高，經分析前後一年的比重，竟出現倍數成長，未來是否可能出現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台灣新聞的最主要消息來源，竟是中國人士的荒謬現象，更值得後續觀察，也令人擔憂。

#### **肆、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新聞未能完全反映真實台灣**

中國在台駐點記者以台海兩岸交流新聞為最主要的報導面向，焦點包括江陳會談、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貓熊來台、兩岸大三通、中國民眾來台觀光及政經、文化、藝術等交流活動，並透過議題設定的操作，採取選擇性報導，營造兩岸關係和諧發展的新聞框架，但對於少數台商控訴前往中國投資遭坑殺、中國來台採購大量農產品最後未能兌現成為空頭支票等議題，則未見觸及，長期傳達給中國

民眾的印象，無異全數台灣民眾均支持與中國加速交流與經濟連結，但與實際狀況，的確存在明顯的落差。

有關台灣的政治經濟新聞，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內容側重兩岸政策、經濟數據，對於台灣積極爭取國際空間、競爭激烈的選舉過程、朝野角力的立法院議事、展現民意的陳情抗爭活動、及民進黨強烈反對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等議題，在取得的樣本中未見呈現，也可看出迴避展現台灣民主政治、開放社會及爭取國際地位的新聞取向，而這些議題正是開放中國媒體來台駐點採訪最主要的預設目標之一，希望透過駐點記者密集向中國民眾傳達台灣的民主、自由、人權，藉以拉近兩岸距離，但事實證明，顯然事與願違。

台灣的社會新聞五花八門，但駐點記者報導以屬於天災的颱風及地震新聞為主軸。至於司法新聞，則明顯關注前總統陳水扁被控貪瀆案的起訴、羈押、判刑等，但除前苗栗縣長何智輝案法官涉收賄改判何智輝無罪案，少見類似貪瀆案的報導，就比例原則而言，亦難免有形塑陳水扁貪瀆形象的新聞框架。但對於台灣長期關注的司法改革議題，卻顯然刻意忽略，而兩岸間跨域犯罪的詐騙案件，與中國有密切關係，亦未見諸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內容，已是令人遺憾的一節。

至於民生教育影藝新聞，駐點記者較凸出的焦點包括消費券、新型流感、高鐵營運、世博、花博、兩岸電影展等，但對於在台灣均曾蔚為新聞風潮的三聚氰胺毒奶粉、高雄世運、台北聽奧、美國帶骨牛肉進口台灣，在抽樣取得的樣本中均未見諸報導，則可發現駐點記者迴避報導台灣主權、涉外事務的新聞編輯政策，尤其世界運動會在高雄舉行，是國際共同參與的活動，國際媒體均派專人來台採訪，而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擁有地利之便，卻未予大幅報導，更是有違新聞實務，顯示中國新聞從業人員的最高準則是黨性與組織紀律，而此項準則的內涵則是服從黨的路線、方針與政策。

如同前人研究所指，中國的文字媒體仍是政黨或政府的附屬機構，且新聞從業人員多是黨員，因此在有關兩岸新聞的報導或評論上，多是遵循黨的立場發表演論或選取報導內容，就無可能反映客觀的事實，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新聞未能完全反映真實台灣，即使放寬管制採訪地域，也未見駐點記者採訪新聞的觸角積極伸往台北市以外的台灣其他地區的實際新聞議題，仍未將真實的台灣現狀，透過報導傳達給中國大陸的民眾。

## 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未享有充分言論自由

2001 年首批中國媒體記者到台灣駐點採訪迄今，由於中國新聞媒體在共產主義傳播理論與中國共產黨控制言論的強大制約下，最為特殊且十分重要的功能，即是扮演「黨的喉舌」，肩負起為政府、為黨的政策工作進行宣傳與消弭不利輿論的角色。

中華民國政府面對中國媒體記者初到台灣駐點，基於國家安全，不得不謹慎提防駐點記者可能從事刺探軍情、佈建統戰及滲透策反等非新聞採訪專業性活動，檯面上採取限制採訪地域、採訪政府機關須先行申請的管制，並限制居住在旅館，檯面下則有若諜對諜，派專人進行如影隨形的暗中監護，隨時掌握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接觸的人、事、物，當然也可以美其名謂為確保駐點記者的人身安全。

而此種作為，對照台灣媒體派往中國駐點的記者，中國政府的監控措施，同樣不遑多讓。兩岸對駐點記者的待遇，即在漫長的摸索試探過程中，隨著兩岸擴大開放交流的腳步，經過磨合、了解，乃至駐點記者與負責監控人員的互動，由彼此對立進化到照面打招呼，甚至在某些特殊場合，還可以同坐一桌、把酒言歡。

基於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未曾出現有違新聞專業的活動，且爾虞我詐的鴻溝隨

著時間逐漸消弭，台灣媒體記者對於在部分新聞採訪場合出現中國駐點記者，也從初期的新鮮好奇，趨於司空見慣，甚至不論中國與台灣的媒體，部分主跑兩岸且均有駐點兩岸機會的記者，更會在台北或北京的同一場合採訪新聞，形成彼此間的另類情誼，也讓來來去去交替駐點的接風、餞行飲宴，成為兩岸記者圈的獨特交流模式。

不過，在私下聚會場合的侃侃而談之外，中國在台駐點記者面對邀約接受學術性訪談，立即拉起封鎖線，不同意將個人對於駐點工作內容的描述、採訪環境的感受、兩岸媒體的比較等意見，列入學術性訪談紀錄，甚至對於採匿名方式的建議，亦難以接受，強調對外發言必須經由上級主管的核可，由此可見中國在台駐點記者仍未享有充分言論自由之一斑。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壹、政府近程可行政策

中華民國政府開放中國記者來台駐點採訪，加強中國民眾對台灣的了解自是主要出發點，並因應此一宗旨逐步放寬對駐點記者的管制措施，因應台灣積極推展觀光，目前外來觀光客又以中國大陸民眾占最大比例，金門、馬祖也鎖定中國大陸民眾為最主要觀光客來源，提供便利優惠觀光條件，致力透過小三通管道打開金門、馬祖與中國大陸的觀光大門，伴隨陸客自由行措施即將開放，政府可以檢討開放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前往金門、馬祖採訪，不僅更契合新聞自由理念，也有利推展金門、馬祖觀光產業的發展。

中國在台駐點記者申請台灣入境許可，在目前電腦化建檔管理機制已臻成熟條件下，政府可以檢討針對經常性來台駐點記者發給多年效期入境許可證，並允許駐台期間可以多次出入台灣，只要在核發許可證時加註但書，遇有特殊情況即取消彈性入境措施，即可達到既有管制措施的目的。

政府仍然限制政府單位接受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採訪，自有其政策考量，本研究針對駐點記者對政府官員消息來源的運用進行探討，發現駐點記者選擇政府官員為新聞消息來源的比重，呈現顯著下降，此一現象反映出政府官員透過駐點媒體向中國民眾發言的管道，出現日益窄化現象，政府應該檢討放寬政府機構及政府官員接受駐點記者採訪的限制，由政府官員對駐點記者傳達更正確、完整的新聞資訊。

因應台灣全力推動觀光產業，政府應透過分析 10 家駐點媒體記者的發稿取向，針對不同媒體的需求，分別安排駐點記者前往台灣各地進行深入採訪，藉此向中國民眾強力宣導台灣特殊的觀光資源，配合陸客自由行政策，吸引更多中國

民眾來台觀光。

政府針對重大新聞議題，例如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食品起雲劑摻入塑化劑事件、高雄亞運、台北聽奧、台北花博、八八風災、蘇花公路嚴重坍方、美國帶骨牛肉進口事件、重要選舉等議題，應該適時為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提供新聞背景說明，以免駐點記者因為對新聞背景不了解，或對台灣特殊專有名詞的不解，而導致發稿失焦甚或排斥報導，使中國民眾可以更深入了解台灣發生的重大事件。

政府部門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行蹤仍密切掌握，可藉以觀察駐點記者經常接觸的民意代表、專家學者或意見領袖，由相關部門適時接觸被中國在台駐點記者視為重要新聞消息來源的對象，伺機溝通，藉以建立為台灣發聲的共識，將更有助於中國民眾對台灣的認識，不致於因一家言而失之偏頗。

## 貳、政府中長程可行政策

基於台海兩岸開放媒體記者駐點的對等互惠考量，政府可與中國有關部門協商兩岸媒體駐點人力配置，在獲得擴大開放駐點人力名額共識後，可視中國媒體來台駐點人力的實際需求，檢討齊頭式的每家媒體駐點記者 5 人名額上限，考慮採取務實思維，讓有需要的媒體獲得更充分的駐點記者名額，以強化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對台灣的各種形式報導。

在媒體要求記者專業化的趨勢下，政府可與中國協商開放媒體記者常駐措施，俾使駐點記者得以在 2 至 3 年的常駐期間，有充分的時間與意願，完全投入了解台灣事務並掌握各類新聞議題的發展，改善輪流駐點的蜻蜓點水式出差採訪缺點，得以更專業的角度報導台灣新聞。

未來開放中國媒體常駐台灣措施若實施，在兩岸對等條件下，政府可與中國協商開放中國媒體在台灣設立分支機構，允許中國媒體在台設置完整的採訪組織，電子媒體亦可設置健全的攝影棚，則有意願的媒體在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後，基於市場競爭考量，必然發揮最大效益，以更大能量報導台灣新聞。

中國派遣來台駐點記者，經過內部考核，結束駐點任務返回中國後，其未來發展也可能進入中國政府部門擔任重要職務，例如 2001 年首批來台駐點的新華社記者范麗青，進入國務院擔任發言人，以其對台灣事務的了解，進行相關決策或發言時，更能掌握台灣的實務面，對於兩岸關係的發展，具有正面價值，政府相關部門除例行性針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進行新聞發布外，亦可建立更密切的溝通與互動管道，強化彼此的認知與了解。

中國在台駐點記者除撰發例行性新聞外，部分媒體仍存在所謂內參消息的機制，其撰發的新聞內容，並不對公開，而是提供媒體內部，甚至政府部門參考，其內容可能是較敏感不適合媒體發表，或是採訪過程得知的未經證實訊息，基於時效性，搶先發回提供內部參考。政府相關部門因應此一作業模式，遇有重大新聞事件，也可以對中國在台駐點記者發布參考消息，提供最即時、詳實、正確的訊息，避免各種小道消息干擾。

## 參、媒體新聞實務方面

目前中國媒體記者來台駐點，依規定仍須透過台灣的媒體邀請來台採訪，本研究希望經由探討中國在台駐點記者報導新聞的內容，提供台灣媒體邀請中國媒體來台採訪時，容有更深一層的考量參考，透過邀請採訪的溝通過程，應該就駐點記者報導內容偏離事實或斷章取義部分，明確向中國媒體表達新聞專業上的建議，而非僅扮演例行性邀請中國媒體派員來台駐點的白手套角色，俾能促使駐點

記者報導內容更貼近台灣真實。

中華民國政府放寬採訪地域管制措施，提供中國駐點記者自由的採訪空間，伴隨大量中國民眾來台觀光的熱潮，駐點記者若能更深入台北市以外地區，採訪報導台灣其他地區的人、事、物，向中國民眾傳播，並且應該致力擺脫既有新聞框架的束縛，報導時儘量呈現新聞事件的全貌，反映台灣完整的多元意見與文化，避免刻意漠視台灣在野黨力主住民自決的聲音，也不該忽視台灣爭取國際空間與主權的作為，如此，在媒體競爭無所不在、無時不有的傳播市場中，將更有效提升媒體的能見度及影響力。

中國媒體對來台駐點記者的內部管理，在開放常駐前，應建立更符合人性化管理的制度，確保駐點記者在台灣期間的新聞表現，仍可列入年度考核項目，讓駐點記者不致因為來台 3 個月，反而影響個人的考績與升遷，致力避免連帶造成來台駐點工作被記者視為變相處罰，讓來台駐點成為令記者充滿好奇、興趣，且願意挑戰的任務，如此，更可促使駐點記者報導台灣新聞質量的提升。

新聞記者以言論自由為出發點，要求消息來源提供資訊以報導新聞，但中國在台駐點記者面對學術性訪談的邀約，除非獲得上級長官的核准，或是本身即為主管層級，幾乎全數拒絕讓自己的發言內容成為可公開的訊息，此一現象反映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本身即未享有充分的言論自由，中國媒體應該基於新聞業奉為圭臬的言論自由，開放旗下記者以個人身分發言的言論自由，只要表明其發言立場不代表所屬媒體，而其發言內容不涉及洩密或違法，則駐點記者亦應享有充分的言論自由。

媒體在兩岸交流過程中，扮演重要的先行者及溝通者角色，兩岸媒體若能透過共同企畫新聞、聯合採訪，針對例如台商赴中國投資、台灣農產品外銷中國、

兩岸在國際間扮演角色等議題，進行跨媒體專題報導，將更助於增進兩岸民眾的彼此了解與交流，也擴充了媒體本身的新聞產製能量及傳播效能。

## 肆、學術研究方面

中華民國政府促進兩岸新聞交流，開放中國媒體記者來台駐點採訪已逾 10 年，學術界逐漸累積對駐點記者報導新聞內容的研究，但在新聞內容的類目建構上，少有將「台海兩岸交流」單獨歸類者。本研究從中國在台駐點記者角色出發，在分析其報導新聞內容時，將「台海兩岸交流」列為獨立新聞內容類別，使研究結果更契合中國在台駐點記者的角色功能，也提供學術界研究兩岸新聞交流的另類思考，未來的研究也可以試圖將「中國官員來台交流」單獨分類，探討駐點記者對中國官員來台交流新聞的處理實務。

針對未來的學術研究，在研究方法上，除了蒐集文本進行分析、對駐點記者進行深度訪談，也可以採取問卷調查，或採用參與觀察法，更廣泛取得各類媒體駐點記者的意見，同時近身了解駐點記者採訪新聞的實務操作，則可以更明確印證內容分析的結果，提升研究發現的學術價值。

另有關研究對象，可擴大選擇包含報紙、電視及廣播等不同性質媒體的駐點記者，研究不同性質媒體駐點記者報導內容或選擇新聞消息來源的差異。至於研究範圍，除了從大範圍的時間序切入，也可選擇以特定新聞事件，如台灣五都選舉、莫拉克風災等議題進行研究，或自駐點記者報導特定人物，如總統馬英九、前總統陳水扁等人物新聞切入。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王石番（1992）。《傳播內容分析法：理論與實證》。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 王 求（1992）。〈歷盡周折叩門開〉。《首批大陸記者台灣紀行》。吉林：吉林出版社。
- 王洪鈞（2008）。《開放大陸記者來台採訪之可行性及其影響研究》。台北：行政院研考會。
- 王毓莉（1997）。《中共改革開放政策對電視事業影響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王毓莉（2001）。《兩岸駐點記者報導方向研析》。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方怡文、周慶祥（2003）。《新聞採訪寫作》。台北：風雲論壇。
- 文崇一（1989）。《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下冊》。台北：台灣東華。
- 石敬梅（2002）。《中國大陸駐點記者報導台灣新聞內容呈現之研究—以新華社、人民日報與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為例》。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宋國誠（1992）。〈官方媒體在兩岸交流中的角色分析—以「人民日報」和「中央日報」為例〉，載於大陸事務暨政策研究基金會主編《新聞媒體與兩岸交流》。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 李英明（1992）。〈大陸媒體對臺灣新聞處理之研究〉，載於大陸事務暨政策研究基金會主編《新聞媒體與兩岸交流》。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 李永得（2008）。〈絕不妥協的硬骨記者〉。《黑夜中尋找星星》。台北：時報文化。
- 杜聖聰（2007）。《中共對台宣傳的政策、作為與途徑》。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林東泰（1999）。《大眾傳播理論》。台北：師大書苑。

- 林元輝 (2004)。〈本土學術史的「新聞」概念流變〉，載於翁秀琪主編《臺灣傳播學的想像》(55-84 頁)。台北：巨流。
- 胡逢瑛、吳非 (2006)。《政治傳播與新聞體制》。台北：秀威資訊科技。
- 馬西屏 (1995)。《新聞媒體在兩岸會談中之角色研究—以台灣媒體對首次台北的影響為例》。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翁秀琪 (1996)。《大眾傳播理論與實證》。台北：三民書局。
- 徐瑞希 (2005)。〈兩岸新聞交流〉。載於王麗珠 (主編)，《兩岸大眾傳播交流現況與發展》(31-74 頁)。台北：新聞局。
- 郭婉玲 (2003)。《兩岸新聞交流歷程之探索 (1987-2003)》。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張厚基 (1991)。《我政府開放探親前、後中共「人民日報」海外版對台灣報導之比較分析》。政治作戰學院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張 瓏 (2004)。《新聞媒體在兩岸關係中的角色與功能》。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張銘清、趙振祥 (2009)。〈競爭下的兩岸報業透視〉。載於張銘清 (主編)《海峽兩岸新聞與傳播研究》。北京：九洲。
- 范麗青、郭偉鋒 (1992)。《四十年間第一步 大陸記者首次台灣行》。北京：新華出版社。
- 陳皇寺 (1996)。《中國大陸新聞改革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陳斌華 (2001)。《駐點台灣：大陸首批駐台記者手記》。北京：當代世界出版社。
- 陳郁芬 (2005)。《政黨輪替後兩岸政治新聞報導之框架研究—以中國時報、人民日報為例》。南台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 陳毓鈞 (2006)。《胡錦濤時代的中美臺動向：維持現狀.遏制臺獨》。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 陳思如 (2006)。《人民日報海外版對台灣報導之分析-開放駐點記者來台前後比

- 較》。南華大學傳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黃新生（譯）（1994）。《媒介分析方法》（Arthur Asa Berger 原著）。台北：遠流出版社。
- 黃葳威（1995）。〈自主權與選擇消息來源之偏向〉。載於臧國仁（主編），《新聞工作者與消息來源》。台北：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
- 黃肇松（1996）。〈兩岸文字媒體交流的過去、現在與未來〉。載於銘傳管理學院大眾傳播系（主編），《兩岸大眾傳播交流與展望》（25-39 頁）。台北：銘傳學院大傳系。
- 彭懷恩（2004）。《大眾傳播理論講義》。台北：風雲論壇。
- 彭懷恩（2007）。《政治傳播：理論與實踐》。台北縣汐止市：風雲論壇。
- 楊孝濬（1994）。《傳播研究方法總論》。台北：三民書局。
- 楊以銘（2005）。《兩岸傳播媒體交流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楊開煌（2008）。《卅年對台政策 VS. 廿年大陸政策》，論文發表於第四屆「兩岸和平研究」學術研討會。政治大學、陸委會、遠景基金會、台灣民主基金會聯合主辦。2008 年 12 月 25 日。台北：政治大學。
- 楊秀菁（2005）。《臺灣戒嚴時期的新聞管制政策》。台北縣板橋：稻鄉出版社。
- 臧國仁（1999）。《新聞媒體與消息來源：媒介框架與真實建構之論述》。台北：三民書局。
- 劉清榕（1985）。〈機率與取樣〉。載於楊國樞等（主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上冊》（67-86 頁）。台北：台灣東華書局。
- 羅文輝（1995）。〈新聞記者選擇消息來源的偏向〉，載於臧國仁（主編），《新聞工作者與消息來源》。台北：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
- 羅世宏（譯）（2000）。《傳播理論—起源、方法與應用》（Werner J. Severin , James W. Tankard Jr. 原著）。台北：五南圖書。
- 羅致政（2008）。《兩岸和平發展策略研究》。台北：總統府。

蕭武桐（2001）。《公務倫理》。台北：智勝文化。

## 英文部分：

Denhardt, Robert B. & Janet V. Denhardt, (2007) .*The New Public Service: Serving, Not Steering*. New York: : M. .E Sharpe.

Glasgow University Media Group (1980) . *More Bad New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Goffman, E. (1974) . *Frame Analysis: An Essay On the Organization of Experienc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McQuail, D. (1987) .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An Introduction* (2<sup>nd</sup>, Ed) .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Martin A. Lee & Norman Solomon (1992) .*Unreliable Sources: A Guide to Detecting Bias in News Media*. New York: Carol Publishing Group.

Stephen P. Robbins & Mary Coulter(2007) .*Management*. New Jersey: Pearson Education, Inc.

Wimmer,R.D. , and J.R. Dominick (1983) . *Mass Media Research: An Introduction*. Belmont, Calif. : Wadsworth Publishing Co.

新華通訊社-新華社簡介 [http://203.192.6.89/xhs/static/e11272/11272.htm\\_](http://203.192.6.89/xhs/static/e11272/11272.htm_)

中國新聞社-中新社簡介 <http://www.chinanews.com.cn/common/footer/intro.shtml>

# 附錄一

## 大陸地區新聞人員進入臺灣地區採訪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0981020624Z 號令修正發布

一、大陸地區新聞人員進入臺灣地區採訪，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指依大陸地區法律成立之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及廣播、電視事業所指派，以報導時事及大眾所關心事務為主之專業人員。

三、大陸地區新聞人員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採訪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執行單位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

四、大陸地區新聞人員進入臺灣地區採訪，應洽臺灣地區新聞事業或相關團體擔任邀請單位，於來臺之日十四日前，由邀請單位代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申請。但因採訪特別需要者，不在此限。

五、大陸地區新聞人員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採訪，應備下列文件：

- (一) 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最近二吋半身黑白照片二張及最近二吋半身彩色照片三張。
- (二) 保證書。
- (三) 採訪計畫及行程表。
- (四) 邀請函影本。
- (五) 邀請單位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六) 所屬媒體主管簽署之專業造詣證明文件（內容包括：1、媒體概述。2、任職簡歷－任職年限、工作性質、曾任職務等。3、所屬媒體指派進入臺灣地區採訪之意思表示）。

六、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應依許可之採訪計畫及行程表從事採訪活動，不得擅自變更。採訪計畫及行程表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或該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應先向新聞局報核，再檢具變更採訪計畫及新行程表送入出國及移民署備查。

七、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應遵守新聞人員職業道德，並秉持公正客觀原則從事採訪活動。

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駐點採訪之大陸地區新聞人員，由新聞局核發記者證。記者證效期與入出境許可證停留期間同。前項大陸地區新聞人員從事採訪活動時，應事先徵求受訪機關（構）或單位之同意，並主動出示記者證。記者證僅供持證人證明新聞人員身分之用，不得轉作其他用途。記者證遺失時，應檢附申請函向新聞局申請補發。

九、大陸地區新聞人員進入臺灣地區採訪，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

十、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採訪之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新聞局得廢止其記者證；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廢止其入出境許可證並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一）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二）採訪期間變換所屬媒體或喪失新聞人員身分。

大陸地區新聞人員進入臺灣地區採訪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繳回記者證及入出境許可證，並於三日內離境。

## 附錄二

### 政府機關（構）接受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採訪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7 日行政院新聞局（89）正綜二字第 16772 號函分行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0960002634 號函修正第二點、  
第四點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0981020388 號函修正第二點、  
第六點

一、政府機關（構）於接受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採訪時，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二、政府機關（構）對於大陸地區新聞人員申請採訪案，應審酌下列事項，以為  
准駁：

- （一）採訪者有無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記者證；
- （二）申請採訪是否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之行程表內容相符；
- （三）考量業務性質是否接受採訪。
- （四）申請人所屬媒體之前次新聞人員是否配合辦理第六點事項。

三、政府機關（構）於接受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採訪時，應由發言人或獲授權人員  
代表發言。涉及外交事務者，由外交部發言；涉及大陸事務者，由行政院大陸委  
員會發言，其他事務由各該主管機關（構）本於職掌發言。

四、受訪之政府機關（構），對於採訪之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有未依規定申請或其  
他異常行為者，應即停止採訪，並及時向政風單位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及行政院新聞局反映。

五、受訪之政府機關（構）於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採訪結束後七日內，將採訪紀錄  
分送行政院新聞局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參考。

六、受訪之政府機關（構）應請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於採訪結束後儘量提供刊播  
報導剪報或影帶供參。受訪之政府機關（構）接獲報導剪報或影帶後，應分送行  
政院新聞局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參考。

### 附錄三

#### 政府機關（構）接受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採訪紀錄表

- 一、請於受訪七日內填寫完成並函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新聞局。倘未同意受訪，亦請填寫一至五、十至十一項後依前述程序辦理，至初公誼。
- 二、對申請採訪之大陸地區新聞人員身分有疑義者，請洽行政院新聞局綜合計畫處第三科(電話：(02) 3356-7770)。

填報單位：

一、新聞人員姓名：
二、職稱：
三、所屬媒體：
四、洽訪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五、洽訪主題：
六、受訪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七、受訪人員：
八、職稱：
九、訪談長度：自 午 時 分至 時 分
十、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洽訪累積次數： 共 次（自民國 年 月 日）
十一、單位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地址：
十二、訪談重點及情形：（請以一、二、三…條列式） （一）。

## 附錄四 內容分析編碼表

新聞編號\_\_\_\_\_

### 一、 通訊社別

1.  新華社 2.  中新社

二、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2009年10月27日前 2.  2009年10月27日後

### 三、 新聞報導類別

1.  純淨新聞 2.  專題報導、專訪、特稿

### 四、 新聞內容類別

1.  台海兩岸交流 2.  政經社會司法 3.  民生教育影藝  
4.  休閒風土人情 5.  其他

### 五、 新聞消息來源性質

1.  可指認姓名之台灣政府官員  
2.  可指認姓名之台灣專家學者機構負責人  
3.  無法明確指認姓名之消息來源  
4.  其他

### 六、 新聞事件發生地域

1.  台北市 2.  台北市以外地區

## 附錄五 編碼原則

### 壹、一般性登錄原則

- 一、以新華社、中新社發自台灣的單則文字新聞報導為登錄標的。
- 二、登錄判斷以新聞報導明確內容為依據，排除主觀聯想或推論。
- 三、登錄新聞報導日期範圍為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0 日。

### 貳、編碼說明

一、日期：2009 年 10 月 27 日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開放中國大陸媒體駐點記者人數從 2 人放寬為至多 5 人，同時取消赴外地採訪報備規定，於登錄日期時，同時登錄開放時間點前後區隔。

二、新聞報導類別：根據新聞報導註明的新聞形式加以判斷。

（一）純淨新聞：報導內容僅描述事實，未加以解釋和評論者。

（二）專題報導、專訪、特稿：針對特定新聞事件、人物或議題的特別採訪以及評論分析。

三、新聞內容類別：根據新聞報導內容的新聞事件主題加以判斷。

（一）台海兩岸交流：政府大陸政策、兩岸協商、兩岸政治人物互訪、兩岸交通、兩岸犯罪、兩岸偷渡、兩岸罪犯遣返、兩岸經貿文化藝術表演觀光交流。

（二）政經社會司法：政府政策、政府活動、政黨活動、政治人物動態、國會及地方議會活動、國家慶典儀式、人權政策、選舉活動、公民投票、國防政策、國防預算、兵力武器、軍備採購、軍事演習、外交政策、外交活動、政府高層出訪、國際重要人物訪台、經濟情勢、股市、匯市、貿易、農林漁牧工礦商業動態、財政、金融、稅賦、貨幣、天災、人禍、意外事件、犯罪事件、刑案偵查、刑事

民事案件審判、貪瀆弊案、訴訟、集會遊行、請願抗爭。

(三) 民生教育影藝：食品安全、醫療保健、弱勢保護、環境汙染、生態保育、社會潮流、公益彩券、慈善活動、消費、物價、社會福利政策、全民健保、國民教育政策、學校教材、升學考試、校園新聞、教師家長團體動態、科技新知、學術研究、職棒、職籃、高爾夫、田徑、游泳、自由車、跆拳道、武術、騎馬、賽車等體育活動及賽事、藝文活動、書籍出版、攝影、書法、廣播、電視、電影、戲劇、歌唱、地方戲曲、明星、名模、音樂會、演唱會。

(四) 休閒風土人情：風景名勝、古蹟遺址、自然景點、廟會慶典、迎神賽會、民俗風情、奇人軼事、善行義舉、市井趣聞。

(五) 其他：無法歸入以上分類者。

四、新聞消息來源性質：單選，以最先表述的新聞來源為判斷依據。

(一) 可指認姓名之台灣政府官員：明確寫出完整姓名或專屬職稱。例如：陸委會主委賴幸媛；台北市長郝龍斌。

(二) 可指認姓名之台灣專家學者機構負責人：明確寫出消息來源隸屬組織名稱與姓名。例如：中國國民黨榮譽主席連戰；。

(三) 無法明確指認之消息來源：無法明確指認消息來源姓名及隸屬組織，或記者基於某種原因不願透露消息來源，採匿名方式交代消息來源。例如：不願具名人士；權威人士；據了解。

(四) 其他：記者引述的消息來源為中國人士及一般台灣民眾。

五、新聞事件發生地域：依記者報導新聞事件發生地或引述消息來源所在地域，登錄新聞事件或內容繫屬的地域。

(一) 台北市：新聞事件發生地域為台北市。

(二) 台北市以外地區：新聞事件發生地域為台北市以外地區。

## 附錄六

### 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深度訪談題綱

- 一、2009年10月27日放寬採訪區域限制，對您實際新聞採訪區域有何影響？優劣如何？您有何建議？
- 二、2009年10月27日放寬採訪區域限制，對您實際新聞採訪選擇新聞消息來源有何影響？優劣如何？您有何建議？
- 三、2009年10月27日放寬駐點人數限制，對您實際新聞採訪作業有何影響？優劣如何？您有何建議？
- 四、2009年10月27日放寬駐點媒體可委託租屋，對您實際新聞採訪作業有何影響？優劣如何？您有何建議？
- 五、您對目前駐點採訪遭遇的管制措施，有何改善建議？

## 附錄七

### 中國在台駐點記者深度訪談內容摘要

訪談對象：新華社記者 A

訪談時間：2011 年 5 月 26 日 18：30 至 21：00

訪談地點：欣葉餐廳（新光三越 A 11 店）

一、2009 年 10 月 27 日放寬採訪區域限制，對您實際新聞採訪區域有何影響？  
優劣如何？您有何建議？

A：放寬採訪區域限制以前，欲赴外埠採訪須先報備，且受訪對象要接受你採訪，當地的警察要先跟他確認是不是同意，而在實際操作中就會發現，有些人一聽說要接受你採訪還這麼麻煩，就不接受採訪，就會給嚇回去啦，這種情況以前都是發生過的，所以我覺得，現在放寬管制，這樣除了金馬和機場管制區以外，就完全 OPEN 了，這樣的話就對新聞作業是有很大的幫助，因為，若有採訪的需要，隨時就可以去了，應該要肯定這個積極的方向，也不用再跟採訪對象確認，例如以前週末想要放鬆一下，打算要去阿里山，其實就是去玩，並非去採訪，但是非要我們報備要去採訪，還得填一些資料，其實並沒有意義。

不過，以前就新聞局而言，當出現重大突發事件，例如空難、地震，我們要求採訪，也都會第一時間特事特辦，批准到現場去採訪，但是普通沒有急難事件的時候，想要前往台北以外地區採訪，都是需要提前 24 小時報備，然後如果你要出去個 6~7 天的話，事前的報備作業，需要繁複的連繫與確認，確實造成極大的不便。

在放寬管制後，確實方便很多，符合採訪作業實際需求，且在行程規劃及安

排上也比較方便，節省很多時間，因為以前在行程規劃上，不能亂填，例如要採訪某一對象，獲得對方同意受訪後，填寫資料須有憑有據，且新聞局會打電話去核實。

放寬採訪地域管制後，對於新聞作業而言，有很大的便利，而對各地方的警察人員而言，也比較省事，解除了以往必須充分掌握駐點記者行蹤，甚至亦步亦趨的勤務壓力。

對於採訪地域的限制而言，建議進一步對金馬地區也能放寬，但對機場管制區的管制措施則表示尊重，因為世界各地的機場管制區都是限制採訪的。

對於記者而言，在有新聞發生的地方，記者總是希望第一時間抵達現場，其實沒有其他的目的，尤其若真有特殊目的，對駐點記者採取限制採訪地域的管制，其實也沒有意義。

二、2009年10月27日放寬採訪區域限制，對您實際新聞採訪選擇新聞消息來源有何影響？優劣如何？您有何建議？

A：放寬採訪地域對記者選擇消息來源，肯定是有很大的幫助，從實際作業面而言，以前因為報備程序的影響，大台北以外地區的新聞可能受制報備作業而放棄採訪，在放寬管制後，由於目前高速鐵路提供便利的交通條件，如今若高雄有一新聞事件，只要值得採訪，即可前往採訪並拍攝照片，對於擴展採訪領域、選擇消息來源的多樣性，均有顯著的影響，且更有意願走出大台北，前往中南部採訪，有助於開發更多面向的新聞議題，讓報導的範圍更擴及台灣各地，皆屬放寬管制採訪地域的正面效益。

三、2009 年 10 月 27 日放寬駐點人數限制，對您實際新聞採訪作業有何影響？  
優劣如何？您有何建議？

A：增加採訪人力到五個人，對新聞作業亦具有實質的幫助，尤其對新華社而言，五個人絕對仍是不敷使用，由於新華社的業務發展比較多元，除了文字、照片，還有電視台、音頻，另包括報紙、刊物，也都有不同的供稿需求，不僅止於新華社本身的通訊社供稿任務，例如包括「參考消息」、「瞭望週刊」、「瞭望東方週刊」、「環球雜誌」等，都是市場化極高的媒體，因此就會要求針對特定議題、新聞事件或新聞人物，進行採訪供稿，且在新聞作業的要求上，也就會更多，而隨著人力增加，針對例如小林村復建、熱門新聞人物的追蹤專訪等作業，也得以提升新聞採訪能量。

尤其視頻報導部分，在有了專職的視頻記者以後，電視新聞的數量即顯著增加，以前的文字記者從事視頻新聞的製作，畢竟帶有客串、票友性質，難以完全投入，也不會做得很專業，但擁有專職的視頻記者後，電視新聞的產出即明顯提升質量，例如 2009 年的第四季，影音新聞產製 100 則，且有了專業視頻記者的加入，更增加了現場連線直播，促使報導的質量、新聞的深入及畫面品質，均呈現更高品質。

人力提升到五個人以後，基本人力配置都有一名專職的英文記者，因此有專門的英文報導，對台灣而言，可能並不是非常重視新華社的英文報導，但畢竟新華社是國際四大通訊社之一，其英文報導在客觀上也提升了台灣新聞在國際上的影響與能見度，且在人力由兩個人提升到五個人以後，新華社的主管對駐點記者採訪發稿的質與量，也同步提升要求，不再僅是顧及動態新聞，而是擴及專題報導、深入採訪及人物專訪，所以，放寬駐點人力對台灣而言，也是具有正面幫助。

有關駐點記者人力，建議應考量各個駐點媒體需求的差異性，若台灣是基於總量控制的考量，則建議開放大陸媒體間可以讓渡駐點人力的名額，讓需要者可以獲得更多名額，不需要者亦不致浪費人力，否則，有些媒體感到人力不足，但部分媒體則根本不需要配置到五名人力，例如人民日報、中新社、福建報業集團均未派駐足額的五名駐點記者人力，因此，由各家媒體是否派駐足額人力，即可見各媒體的實際需求，若新聞局或陸委會能夠開放各媒體間讓渡駐點人力名額，或視各媒體實際需求，評估給予不同的駐點名額，如此，即是過渡到常駐階段前，最能符合駐點媒體需求的方案。

四、2009年10月27日放寬駐點媒體可委託租屋，對您實際新聞採訪作業有何影響？優劣如何？您有何建議？

A：放寬租房其實對新聞作業沒有顯著影響，因為放寬的是生活用房，並非辦公用房，但基於各媒體不同的財務政策，在實際新聞作業上，居住飯店的駐點記者，若欲離開台北幾天，即須辦理退房，但隨身的器材及物品不少，即是一大困擾，可能因為此種考量，而降低前往台北以外地域採訪的意願，若是租房，即可免除此一顧慮，隨時都能前往外埠採訪，對擴充新聞層面仍具正面效益。

不過，此一放寬措施雖然本意良善，但目前仍僅開放生活租房，就駐點記者採訪作業而言，仍屬不足，建議應開放辦公租房，因為駐點記者運用的電話、數據傳輸線路、傳真機、印表機，甚至製作影音新聞的簡易攝影棚，實際上均迫切需要一個固定處所始可完善建置，但這是僅開放生活租房無法滿足的需求。

五、您對目前駐點採訪遭遇的管制措施，有何改善建議？

A：針對管制駐點記者的措施，能理解台灣管理部門的一些考慮，因為兩岸的事

務並無前例可循，都是在摸索，如今對駐點記者開放的新管制措施已摸索快兩年了，應該到了可以進一步檢討調整的時候，若欲解決駐點記者面臨的問題，最佳方案即是開放常駐。

兩岸都需要調整觀念，大陸的媒體都在轉型，若不能成功轉型，即會面臨生存危機，尤其新華社從市場及讀者的角度思考，由於台灣的新聞具有市場需求，因此，更對擴大報導台灣新聞有極大興趣，因為目前的讀者要求記者必須在新聞發生現場報導新聞，對於加深大陸民眾對台灣的認識亦有極大幫助，而且輿論會對大陸的民意構成影響，當然也會對政府決策形成某種程度的影響，甚至某些來台駐點記者，未來也可能轉任政府部門職務，因此，愈多大陸記者來台投入新聞採訪，對促進大陸民眾及政府部門更客觀了解台灣、認識台灣，避免對立、誤會、衝突，更具有正面意義。

懷疑駐點記者可能做情報，是完全沒有必要的，即使台灣某些部門一直密切關注駐點記者行蹤，但大家都知道，若果真要做情報，不會明知山有虎、偏往虎山行，讓目標最明顯的駐點記者從事情報作業，但不可諱言，在比較敏感的選舉期間，或是發生針對大陸人士不友善事件的期間，相關部門是會加強對駐點記者的安全保護，在此種情況下，駐點記者並非完全排斥。

目前台灣有關部門對有些駐點記者的報導，會認為有些歪曲、不符事實，其中可能是因為駐點記者對台灣根本不了解，而且是抱著大陸的觀點來看台灣，因此，新華社總社的編輯部也經常在糾正駐點記者的一些觀點，此一情況也反映出駐點記者在輪換作業下，剛到台灣即須發稿，而來台駐點前可能根本未深入了解台灣相關新聞，且駐點方式令很多記者在來台一次後，即不願再來第二次，更令駐點記者輪換作業直接影響到新聞的呈現。

以新華社為例，新華社要求記者成爲專家型的記者，在某個特定領域成爲專精的記者，藉以建立最主要資源所在的智庫，由專家型記者提出對某些特定議題的看法、見解，充實智庫的內容，並由研究機構負責撰寫各類情勢的分析報告，有些內容提供長官參閱，有些訊息內容則是提供新華社的客戶可以透過付費的方式使用，而且絕大多數的智庫資訊是公開的，新華社也積極藉此創造營收，一切以政治性考量的時代已經過去。

雖然台灣一些管理官員總認爲駐點與常駐並沒有什麼區別，但實際上具有極大差異，在非常駐機構的情況下，沒有公司註冊，沒有公司統一編號，沒有健保，駐點記者的身分是不明的，無論是在台灣或結束駐點任務回到大陸，來台駐點記者的身分在新聞機構內部都是不明的，因爲目前是以出差方式來台駐點，幾個月輪換一次，這樣的工作方式會影響記者的升遷與人生規劃，如果是一個分社，記者派到台灣會有正式的編制職務，派駐兩年或四年，可以評估績效決定是否升遷，但目前駐點方式，不論是駐點十次或一百次，均屬於出差，都沒有實質考績效益。

另在生活方面，目前駐點記者因爲停留時間未超過六個月、沒有公司註冊，無法取得駕照、信用卡，也沒有辦法辦理保險，導致駐點記者每次來台，因爲人員不固定，多數抱著票友心態，結束三個月駐點回大陸後，與台灣一點關係都沒有，因此沒有永續經營的觀念，也因爲停留時間不夠長，對台灣存有許多不解、誤解、無知，直接影響台灣新聞的正確傳播，如果能把台灣的新聞、社會、人情，很正確地傳播到大陸，應該建立在報導的記者是以深耕的心態來台採訪，如此，記者會對台灣的新聞更了解、更深入、更客觀。

健全駐點記者採訪作業需求的解決之道，就是開放常駐，台灣方面其實不要將常駐聯結過度的政治意義，目前大陸媒體包括新華社都已經高度市場化，新華

社的預算已經有超過一半以上必須自籌，政府撥款比例低於 50%，因此，大陸媒體要在台灣建置多大的規模，需不需要常駐機構，要派多少人，是否購置辦公房舍，以及購置房舍的檔次，純粹都是經濟層面的考量，由市場來決定媒體願意投入的成本。

例如新華社的常駐規畫，會依台灣的政策要求，當然是希望先在台北設立分社，另基於台灣南北仍有近 400 公里距離，考量通訊社在第一時間必須趕到新聞現場的需求，當然希望在高雄設立規模較小的支社，但在台灣其他地區是否設置機構，則會自行評估，因為涉及房舍及人力的投資，端視是否符合經濟效益，不會有其他的政治層面考量，單純考量能否讓新聞作業更便利，如何花愈少的錢、做更多的新聞，政治層面的考量是政治家、政府部門的事，非關新聞媒體運作的範疇。

對於駐點記者管制措施的未來建議，最根本的解決之道，即是常駐，其次即是開放性思維，管制、圍堵都不符合現代的潮流，也不符合新聞作業需求，而且現在的訊息都非常公開，管制、圍堵並沒有太大的意義。

另在過渡到常駐階段之前，建議儘量提供來台駐點記者方便，最常來台灣駐點的記者，可以由媒體提供種子名單，發給長期的入境許可證，不必每次來台都重新辦理一次申請手續，否則，不便利也不環保，另入境後可以給予多次出入許可，否則，對駐點記者極為不便。